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01 院長的話

專題

02 從理論到應用

教師動態

- 18 陳聰富教授獲102年度師鐸獎
- 20 陳聰富教授榮任本校學務長
- 22 王泰升教授獲獎訪談
- 26 李茂生教授獲獎介紹
- 28 102學年度教師升等—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
- 29 新進教師介紹

學生動態

- 38 101學年度畢業典禮剪影
- 39 102學年度法律學院迎新活動
- 42 學生資料統計

學術活動

- 46 2013年萬國法學講座—麥金農教授訪臺系列活動
- 52 第五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二次演講會
- 54 孔傑榮教授、陳光誠維權律師校園人權座談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 56 2013年亞洲WTO研究網絡年會—亞洲區域複邊貿易協定：TPP, ASEAN及其未來研討會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 57 2013年上半年度法理學經典導讀
- 59 婚外性的罪與罰座談會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 60 2013年刑法雙重前置機制國際系列研討會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 61 租稅公平與納稅人權利保護研討會
- 62 商譽攤銷稅務爭議研討會

比較法研究中心

- 63 人間法與社會公共選擇研討會

國際交流

- 64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研究生論壇
- 66 國際交流統計數據
- 67 本院首次開辦暑期國際經貿法制課程圓滿成功

系友專區

- 68 畢業五十 廖義男
- 70 畢業四十 黃榮堅
- 72 畢業三十 陳自強

院長的話

本刊的發行，非常感謝所有參與及協助編印事務的院內同仁。

本人擔任院長職務，轉眼也過了一年，這一年中我們積極推動課程改革、增加入學管道、落實國際化，感謝校方的支持，以及同仁和同學們的協助，使院務得以順利推行。

一期新的院訊出刊，代表一個新的開始、新的契機、新的展望。但不可避免的，我們必須先檢視以往的經驗，以求在新的起點上，有更好的發展。隨著社會發展的多元化，各界對於司法實踐成效的質疑，以及若干法律議題於社會上帶來的衝擊，讓法律學院更加深刻思索，如何讓學術理論與實務有更好的銜接，是以在課程的規劃上，這一年來引進了更多元、多方位的實務課程。因此，此次院訊選擇以「從理論到應用—本院實務課程介紹」作為專題，讓大家能對新規劃的課程內容，有進一步的認識，更期許接受這些課程訓練的同學們，思想能更寬闊，準備好面對未來的挑戰及衝擊。

另外，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系友們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惟一直以來欠缺一個系友聯絡平台，我們期許本院院訊能夠成為建立系友聯絡網的第一步。故自本期起，我們規劃在每一期的系友專區刊登系友畢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週年專訪。本期特別邀請在本校畢業後，在學術上有相當建樹的廖義男教授、黃榮堅教授、陳自強教授分享畢業感言。而往後的每一刊，衷心希望能有各位系友們的參與，多方投稿，常與本院聯繫，惠賜建言、分享心得。

本院在法學教育的改革上，始終秉持著熱忱與信念，也期待各位臺大法律人們，無論在任何領域中，皆能作為後進學弟妹之表率，並能提攜學弟妹協助本院法學教育之推展。藉由本刊，謹致上本院最誠摯的祝福，不僅祝福各位在事業上順利、圓滿，也更衷心期盼大家都能健康、快樂！

謝銘洋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系友交流，本刊自本期起，製作畢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週年系友的畢業感言專題訪談，計畫每年的秋季刊會刊登三十、四十、五十週年，春季刊刊登十年及二十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週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一起分享感言與動態，來信請附（一）姓名、（二）入學年/組別、（三）現職、（四）感言、（五）近照、（六）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w@ntu.edu.tw。歡迎踴躍投稿！

從理論到應用

—本院實務課程介紹

課程的多元多樣化，是本院課程改革的重要環節。近幾年來，本院不斷利用各種管道，如編制內教師員額補足、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籍教師授課、增聘不佔缺兼任教師或實務教師等，陸續強化本院總體授課師資陣容與課程種類，提供學生更多樣的課程選擇。其中，敦請實務經驗豐富、聲名卓著的法官、律師等，至本院開授「法律實務課程」，是本院法學教育發展上的里程碑，具有重要意義。

本期特以專題，介紹本院自 101 學年度起新開授的實務課程以及首度試辦的 Law Clinic 法律臨床課程，除訪談任課教師外，另請修課學生提供學習心得，以供本院未來進一步規劃課程的參考。

一、101學年度起開設之實務課程

學期	課程	授課教師
101-2、102-2	刑事審判實務	羅秉成律師
101-2、102-1	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	Prof. Serge A. Martinez、羅秉成律師
101-2	商務爭端解決	林秋琴律師
101-2	企業併購實務	黃日燦律師
101-2	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	黃瑞明律師
101-2	民商事律師實務	黃虹霞律師
101-2、102-1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蔡惠如法官、熊誦梅法官
102-1	民事審判實務	沈方維法官
102-1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	陳金泉律師
102-1	法律文書寫作	黃虹霞律師、郭雨嵐律師、陳志雄律師、施惠芬副秘書長

二、101-2學期兼任實務教師訪談及教學成果

編輯群採訪了 101-2 學期至本院開設課程的實務教師，談談他們想透過課程進行，讓書本前的法律系學生看到什麼樣面貌的實務工作。



林秋琴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1980 年開始執行律師業務，現任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合夥人。專長領域為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法、公司法、外人投資與併購等領域。在代表跨國企業處理複雜國內外交易及商業爭議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商務爭端解決」課程。

本次在臺大法律學院開設的課程，除透過案例討論，經由國內或國外訴訟或仲裁等不同途徑進行商務爭端解決，所可能面臨的不同

法律及實務運作風險外，並就幾件社會矚目或影響產業之重大法律事件（包括飛利浦 CD-R 規格必要專利授權合約爭議，SOGO 百貨經營權爭議，臺電與 IPP 電廠之電價爭議等），分析檢討案件相關司法決定及政府扮演的角色，期能透過與學生的互動，及案例討論，激發學生對所學法學知識之活用與檢討，並增進法律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黃日燦律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現為眾達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全球大中華業務主持人暨臺北所主持律師，曾在紐約、香港及臺北執業多年。擅長企業併購、跨國投資、合資合作、證券金融、私募及創投基金、科技產業法律事務、技術授權、重大基礎建設及其他商務交易等。黃律師連續多年被 Chambers Global、Chamber Asia、Asia Pacific Legal 500 及 Asialaw 遴選為商業/併購領域傑出律師；2009 年 9 月榮獲 Asian Legal Business 雜誌評選為「全亞洲頂尖廿五位併購律師」之一，也是臺灣唯一獲選者。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企業併購專題研究」課程。

由於併購法學涵蓋甚廣（企併法、公司法、證交法、公平法、勞工法、金控法、金併法...），實務發展迅速多變，期能透過課程開設使同學瞭解併購法制與實務的精華。鑑於實例研討可訓練同學對案例事實及相關法令的分析思考能力，故除前四週偏重講授性質外，本課程以實例研討為主，由同學分組進行報告。每次實例研究報告由同學就其所負責案例申論剖析，建議以法律人角度儘量涵蓋 (1) 個案事實、(2) 併購架構、(3) 法律分析、(4) 商業考量、(5) 爭點疑義、(6) 其他見解等方面。報告重點在挖掘問題、啟發思維，而非找尋標準答案。就每件案例，老師提供的事實概述及參考議題，僅係拋磚引玉，同學不必完全受其約束，大可自由藉題發揮。

現代工商社會的環境錯綜複雜，再加上全球化浪潮的推波助瀾，人的來往、事的互動和物的交流，動輒跨越國界、牽涉多國法律，糾紛爭議可能發生的速度與程度，無論是對企業或個人而言，都是不可輕忽的法律風險，而律師作為法律專業顧問所扮演的角色，也日益重要。法律人應該自我期許，不只是撰寫訴狀或契約的刀筆，而更是調和鼎鼐的重要推手。



黃虹霞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專長領域為：公司票據事件、勞工事件、公平交易法事件、證券交易事件、建築工程事件。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民商事律師實務」、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法律文書寫作」。

我在法律學院開設課程的目標，主要是在彌補實務和傳統法學教學間的落差，我們可能會發現學生的知識都很充實，然而卻不太能獨立辦理訴訟案件。而落差最主要的原因，可能在於學生從學校學習的法學知識是「縱向」的面向，例如民總、債總、債各、物權、身分的課程等等，而欠缺一個法律事件的「橫向」串聯。因為一個法律事件是跨領域的，從債總跨到債各、從實體跨到程序，因此希望藉由課程使學生稍稍補充對一個事件做出全方位的思考，這也是在實務上必然碰到的一個挑戰。

經過一個學期的課程下來，發現同學的程度都相當不錯，藉由幾次練習後，也可以發現報告整合更有體系，上課也都相當投入。法律事件往往有著豐富的背景知識，事件是鮮活的，期許同學們常保持好奇心和懷疑的精神，開放於多面向的涉獵。避免人云亦云，而須培養法律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勇於發掘和了解真實，懂得傾聽而以同理心關懷所碰到的人事物，接納不同意見，是法律人很重要的一個課題。



黃瑞明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現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兼任東吳大學及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講師。專長領域為：大型工程、BOT 合約、臺德間投資、公司破產重整、政府採購案、訴訟、仲裁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課程。

我很榮幸被母校聘任為兼任實務教師，開設「法律倫理與專業倫

實務課程助教心得分享

《商務爭端解決》課程回顧

課程助教：楊瑜潔（博士生）

常在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秋琴律師應學校之邀請，在法律學院開設商務爭端解決一課，我有幸成為老師的助教並協助老師處理課堂事務。身為學生和助教，第一次接觸實務課程，我略有一些感想。

為保證學生可以快速適應實務課程教學模式，同其他傳統課程相似，老師安排學生分組進行主題報告，但內容上與傳統理論課程大相逕庭。首先，雖然分設報告主題，但報告的主要內容並非理論而是實務案例，其中既有老師實務中所經辦的案件，也有需要學生自行查詢的主題。案例的搜索和閱讀，讓同學們對現實生活中的法律問題有所瞭解，或是對法律熱點案例建立系統性、全面性的認識。比如甚囂塵上的太流遠東案，雖然大家透過新聞媒體對此爭議略知一二，但是經多組報告同學的整理和法律分析，同學們可以從更系統、更專業的角度認識該案。

其次，老師對報告的模式和架構有著嚴格的要求。為了保證同學們的報告能夠呈現出實務分析的特點，老師不僅會為每個報告題目提供一定的實務案例，還會在每組報告前與同學進行討論，帮助大家分析研究報告內容和結構，引導同學跳脫傳統的法律分析與案例分析脫節的思考模式，學習如何從面對客戶的角度分析講解案件中的法律觀點及問題。因為報告人可以從聽眾的角度講解，所以大部份的報告都能被同學們理解和吸

收。同時，老師還會在報告過程中不時提出問題、解釋問題，或者請報告人進一步闡述其報告中尚未明確的問題。

第三，除了學術方面的主題，老師也在課程中時常穿插分享身為律師應有的職業道德、服務理念甚至工作技巧，這一點也是很多同學非常感興趣和感覺受益匪淺的內容。雖然有不少同學已經通過律師考試，甚至完成實習，但是卻沒有機會學習或者看到一個成功的律師是如何煉成的，老師分享的正是在學校中學不到、工作中不易看到的寶貴經驗，很多同學在送給老師的感謝卡中，也就這一方面的收穫向老師的慷慨分享表達感謝。

誠如這門課程的特點—實務課程，學期結束後同學們的感觸就是「實用」，無論從專業的角度還是未來事業發展的角度，都讓大家看到並學習到不同與以往傳統課程的知識和經驗。

《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課程回顧

課程助教－廖苡儂（碩士班）

同學在修習實務課程後，多半感覺到實務課程的內容常不限於法律，特別是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的課程，法律問題有時在個案當中並不是最重要的爭點，其他商業上的考量以及企業發展的策略，反而是研究實務個案的重點。此項特色讓同學在一開始修習實務課程時感到十分的不適應。因為我們從大

理」課程，授課對象為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同學。課程內容為法律人之傳統職業如律師、法官、檢察官所可能面對之職業倫理問題，授課內容以實例研究為主，並由實例探究我國職業倫理之現狀與各國理論與實務之異同。

倫理問題涉及文化背景與個人修養因素，因此課程內容，除了職業倫理規範之研閱與比較之外，另旁及司法實務之歷史、各國不同之文化背景、以及個人之因素，以電影與文學作品為輔佐教材。

蔡惠如法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碩士，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智慧財產訴訟實務」課程。

首先要感謝法律學院給予這樣的機會讓實務工作者回到學校分享經驗，讓教學和實務的部分能夠接軌。傳統法學教育下，實務部分的教學和操作其實是很少的，例如送達程序、實際審理案件會遇到之事實認定的困難等等，與學校所受的教育中往往都有著巨大的鴻溝。如果學生們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提早了解問題，日後執業的困難度可望降低，藉由課堂中的實際案例演練，強調理論的運用、訴訟上正反方可能的主張或防禦、調查會遇到的困擾等等，都是學生未來的職業生涯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片段。在課堂中，我也試圖帶進一些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時生活化的片段，譬如真實案例的分享，期許同學們能藉由課堂開啟一扇小門，得以更進一步貼近法律在適用層面碰到的問題，同時也期許藉由這樣授課的機會，我也能重新反思所學，更加深刻的理解其內容。

期許同學們勇於嘗試，多方接觸事務而保有好奇心，並且能擁有良好的表達能力，這也是可以透過課堂訓練達成的，透過詢問正反方可能有什麼樣的主張，盡量讓同學能多表達，清晰的表達能力對於法律系的學生們未來的職業生涯將是相當重要的。



學以來的法學訓練，已經習慣面對、解決法律上的問題，當遇到法律以外的問題時會感到無所適從，而這些挑戰都是在一般學校裡的法律課程比較少經歷到的。但這些挑戰，是未來進入實務界工作之後所必然會面對到的情況，因此修習實務課程能夠為未來可能面對到的問題提早做準備。

在法學素養的培養上，實務課程也與一般法律課程相異。實務課程中時常會接觸到在大學法學教育中較少教授的特別法，如銀行法、企業併購法等等。故在修習課程的過程中，對於這些比較陌生的法領域，修課學生可能必須要自行研讀、了解。雖然過程會比較辛苦，但也因此能夠碰觸到各種各樣的法規範，而這些對於未來在實務界工作具有一定的助益。進一步言，即使對於這些特殊的法規範有了初步的認識，而因為這些法規範的適用多半會涉及到實際商業的運作，若是對於商業的進行方式、交易習慣等等沒有一定的了解，也無法深刻的體會這些法規範的適用，更難以看出個案中的問題。而透過修習實務課程，多少也能夠了解到商業上的實際運作方式，對於理解各該法規範中的問題具有一定的助益。

總的來說，由於實務課程在課程內容以及上課方式可能與一般法律課程相異，在剛開始上課常會覺得不適應或是很難跟上課程節奏。然而，隨著每周的課程進展，同學皆能夠慢慢適應此種融合商業及法律的課程，並且從而獲取到一般在學校課程中較少經歷或面對到的情形，而這也是修習實務課程能夠收穫最豐的地方。而這些

經驗在未來進入實務界工作之後，也應該能夠發揮一定的作用。

《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課程回顧

課程助教－田謹睿（科法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課程是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黃瑞明律師授課。在開課之前，大部分的同學對於所謂法律倫理學的印象不外乎就是一門國考科目，上課內容大概也就是律師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等相關條文。但實際上過了黃瑞明律師的課之後，完全跳脫了過去的刻板印象。

學期初，老師先介紹了律師的起源，依照歐洲與美國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來引出社會對於律師角色不同的期待與要求。並且由他在德國親身經歷的一段訴訟經驗來探討德國社會對於法治的觀念。也介紹了亞洲的日本對於律師倫理規範的相關制度。

在後續的授課內容方面，老師將法律人可能會遇到的倫理議題做出十二個大分類，底下再分出數個子議題，每一個子議題都會有其相關的文學作品或電影，由各組同學自行選定有興趣的主題進行報告。老師也會提供一篇與該議題有關的德文或英文判決，請報告組介紹給大家。另外報告組也須從法律倫理學國考題以及國內相關法規中找出與該議題相關的題目與條文，進行分析。由於黃瑞明老師參與過相關規範的制定，對於立法緣由相當了解，甚至也曾參與國考命題，在

同學報告後，老師常會提供相當深入的評論，讓我們真正了解到條文背後的意義。

另一個讓人驚艷的是同學們的表現。各組同學對於相關文學作品以及判決作了相當深入的介紹，也都提出自己的觀點。唯一可惜的是上課時間太短，同學們報告完之後老師較少時間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非常幸運這學期可以一邊修這門課一邊擔任課程助教，這是一門相當特別的法律倫理課程，老師藉由相關的小說與電影帶出倫理議題，也點出臺灣當前對於所謂觀審制、陪審制之爭，司法與政治、媒體的糾葛，甚至是考選部力推的「公職律師」是否符合律師倫理等等問題。這是一門既不打高空，兼顧理論與實務，又可接觸到相當多文學作品的法律倫理課程，非常推薦各位同學修這門課。

《民商事律師實務》課程回顧

課程助教－魏以恩（科法所）

101 學年第 2 學期的民商事律師實務課程係由兼任實務教師黃虹霞律師所開授。黃虹霞老師為萬國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在 30 多年執行律師業務過程中，從親自辦理或接觸的難以數計的民商案件中，選出了若干適合案件，與同學共同研究討論、解析。

在整學期的課程中，黃律師安排多次的演講，其中涉及的領域多元，包括了洪蘭教授的演講，其中涉及的領域多元，包括了洪蘭教授為我們概述大腦對於外來訊息的處理以及

人與世界的互動；臺灣證券交易所講員帶同學理解內線交易；與政大會計系同學一齊聆聽前監察委員馬秀如教授的財報分析課程；學期末的最後一堂課請來了國內知名的建築師孫德鴻先生作經驗分享，讓同學一窺迥異於法律人的世界觀。

每次上課，黃律師總會提出當週的幾件重大時事並分享自己的想法作為每週課程的開頭，提醒同學精準掌握社會的脈動，避免在學院裡與社會脫節；除了新聞時事外，老師也對科學、天文、心理等領域多有涉獵，時常介紹不同領域的資訊或書籍予同學增進視野。

在課程方面，黃律師介紹曾經處理過的案件及其事實背景，並且提供法院判決字號給同學作法律見解的分析並讓同學提出報告，並不時讓同學作上訴狀、抗告狀等等的練習。從民法的定型化契約、預售屋、拆屋還地等，到商法的董事認定、內線交易，以及都市更新，探討的案件範圍極廣泛。

相較於傳統的大講堂授課方式，在實務課程上同學面對了一件件鮮活的案例，學到了當實際遇到法律紛爭時，應練習如何快速初步地掌握案件事實癥結點，而非只著眼在鑽研法律見解的甲乙丙說。黃律師為我們示範了身為法律人應該要有的精神和態度，法律人眼中不能只有條文，而應該要從法條堆中抬起眼正視事實，懷抱著開闊的心胸去面對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並且在各方面及各領域不斷地充實自己，絕非停滯於法條背後，忘記與這個社會接軌。

三、首度試辦的Law Clinic法律臨床課程

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由瑪舍琦教授 (Serge A. Martinez) 引進 Law Clinic 概念，開設「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課程，並計畫成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臨床法律中心」，旨在使在學學生，於授課教授與參與課程之資深指導律師監督下，進行真實個案之解決，俾利法學教育與實務運作之接軌。

(一) Law Clinic 於本院之源起

1、什麼是 Law Clinic¹？

Law Clinic 之概念，旨在使學生於教授或資深律師之監督下，於學期間參與真實法律個案，主導真實個案之解決，包含會見當事人、提供諮詢、代理當事人進行協商、撰狀乃至於出庭。而 Law Clinic 之架構，一般包含：

(1) 課程開設：使學生於授課教授之指導下，對於律師角色、法律執業實務、會見當事人、提供諮詢、協商、撰狀及訴訟策略等有廣泛性之認識。

同時課程亦作為學生解決真實個案過程中，問題交流及討論解決方案之平臺。

(2) 附設法律事務所之建立：由於學生須

有資深律師進行監督指導，故亦應有律師進駐或合作。復因學生將參與真實個案之解決，即生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存放乃至於當事人會見、討論等種種事宜，而須有固定辦公室、會議室及檔案存放空間。

質言之，Law Clinic 之願景實為「法律學院附設教學型法律事務所」²，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即有「臨床」經驗，從實作中了解所學知識如何應用於實務，除解決真實個案，同時於實際經驗中反思法律人之定位等深刻議題。

2、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Law Clinic 源起

為達此願景，本院提供課程之開設及完善之軟硬體設備、辦公室及會議室等行政資源，協助 Law Clinic 之進行及願景之實現。課程部分，名稱為「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由瑪舍琦教授與羅秉成律師組成 Law Clinic 團隊，成員包含：紐約律師瑪舍琦、羅秉成律師、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趙冠瑋、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陸詩薇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陳緯人律師，以及邱韋智律師、鄭雅文律師等。同時，亦與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群（許慧如律師、吳典倫律師、許瀨心律師、陳一銘律師、蘇孝倫

律師、趙書郁律師、李亦庭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榮志律師等律師合作。另外李念祖律師及顧立雄律師則擔任 Law Clinic 顧問，針對複雜個案參與意見。有了如此龐大的後盾支援，自此 Law Clinic 團隊得以處理、研討各類型案件，讓修課學生獲得豐富的學習經驗，亦提供當事人良好的法律服務，負責並確保 Law Clinic 之運行及發展。

就個案來源部分，由於瑪舍琦教授及羅秉成律師希冀本院之 Law Clinic 具備公益性質，故初期方針係受理非政府組織之案件。同時，亦與歷史悠久之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接洽，並獲得該社充分協助，得以共同為法學教育及社會公益盡心。

(二) 臺灣首次 Law Clinic 運行經驗

首次的 Law Clinic 臺灣經驗，團隊及修課學生擁抱著開拓者精神，就此展開。「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課程運作上，有固定上課時間及固定上課時間外不定時不定量的實習時間。固定上課時間初期，由瑪舍琦教授與羅秉成律師概略性地講授律師執業相關觀念。嗣後，課程自 NGO 團體及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無償引進具教學價值或具公益性之真實個案，當事人與參與課程之指導律師成立委任關係，並於當事人之同意及授課教授、指導律師監督下，由修課學生主導案件之進行。引進真實個案後，修課學生於上課時間提出處理案件過程所碰到的問題，並與授課教授及同儕相互討論解決方案；於固定上課以外的時間，學生於指導律師監督指導下，視個案需要，進行事實及法律研析、會

見當事人、撰狀、代理當事人協商乃至於陪同出庭等工作。

對參與 Law Clinic 之指導律師而言，其無償受任具教學價值或具公益性之案件，並負責監督學生主導案件進行。會見客戶、卷宗管理等事務原則上應於本院所提供之辦公室或會議室內進行。另外，於固定上課時間，瑪舍琦教授與羅秉成律師固定出席協助學生解決真實個案問題，資深律師顧問團隊可選擇參與固定上課時間與否。於學期末時，Law Clinic 顧問李念祖律師與顧立雄律師則出席點評及總結，為個案解決、學習成效乃至於法律人定位等議題，畫龍點睛。

本學期運行結果，Law Clinic 成功處理 16 件案子，類型包含民、刑事、行政訴訟及非訟。學生從案件中，確實學習各種實務知識、策略及技巧，成效斐然。同時，亦對於法律人定位及生涯規劃提供深刻思考。就案件處理而言，當事人對於處理結果亦頗為滿意。

未來本院預計努力將法律臨床制度化、常設化及完善化，並使之功效最大化，而得共同孕育出具有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之法律人才。

瑪舍琦教授也為這次初試啼聲的法律臨床課程撰寫了一篇名為《Starting The First Law School Clinic in Taiwan at NTU College of Law》的報告。因受限於本刊版面，意閱讀全文者請至本院網頁 www.ntu.edu.tw。(路徑：本院網頁首頁 > 認識本院 > 院訊 > 第十一期附錄)

¹ 關於 Law Clinic 之更深入介紹與探討，參閱：Serge Martinez, Law Clinics in Taiwan: Ca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Succeed in this Civil Law Jurisdiction with an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System? 7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343 (2012)。

² 為便於理解，讀者或可以「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醫學院」之關係，理解 Law Clinic 與法律學院之關係。

《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課程心得

◎碩士班刑法組 江哲璋

這個學期，法律學院在訪臺學者 Serge Martinez 教授與羅秉成律師的攜手努力下，開設了國內首見讓法律系學生在現場處理律師事務的《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課程。我有幸成為首批修習課程的學生，對於這門課程的開創性以及對學生的教學意義深感認同，故撰寫此文分享修課之心得。

課程運作模式

本課程之教學方式就是讓學生扮演律師角色、處理律師事務，因此課程的運作模式就有如律師事務所一般，學生各自與有法律相關需求的當事人會談，認為適合由課程處理的就帶回班上與其他同學討論，此時其他同學的角色就有如事務所的合夥律師一般，必須考量種種因素，投票決定是否承接該案件。若是決定承接，則指派由兩名學生組成的小組，在指導律師的監督之下處理案件。視當事人的需要，所處理的事務範圍從提供法律意見、撰寫書狀，甚至到陪同當事人出庭都有可能。

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案件

這學期的課程中，每個小組處理案件的性質大相逕庭。其中有纏訟十數年，涉及十餘名當事人的龐雜案件；也有事實單純並且所涉利害相對輕微的小案。我和我的夥伴在這學期中所處理的案件主要屬於後者。這些單純的案件，因為沒有什麼法律適用上的疑義，也許少了很多學術理論上探討的趣味，但我們因此可以專注在案件處理的其他層

面，從與當事人進行會談、和法院或其他機關的交涉、書狀的撰寫甚至證據的調查，都是我們平常所無法獲得的寶貴經驗。

像是我們第一件處理的案件，事實相當明確也沒有法律上面的爭議，真正的問題反而是在當事人與其親人面對法律追訴的惶懼、不安，此時作為律師，如何安撫當事人的情緒，令他安下心來，便成為我們重要的課題。我們起初嘗試安撫當事人，告訴他一切都會沒事，我們都在全心全力處理，希望他能放心與我們配合，但是效果不彰，當事人依舊十分焦慮。後來我們發現，這個案件中，當事人的焦慮是來自於對於接下來可能發生的事情的一無所知，在詳細告知程序接下來將如何進行、案件可能有如何結果，怎麼應對是最好的策略之後，當事人的焦慮頓然減輕許多。

立於最前線的獨立學習

能夠有良好的學習效果，律師的引導也是不可或缺的。我和我的夥伴有幸由羅秉成律師指導我們處理大多數案件。羅律師實務經驗豐富毫無疑問，更重要的是，他願意放手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學習機會。在面對案件時，羅律師往往讓我們自己去做全部的決策。就算我們犯了錯誤，他也只是在旁邊默默看著，到最後會談要結束了、書狀要定稿了，才點醒我們哪裡出了問題。如此，當事人的權益不致於因為我們的錯誤而受到什麼危害，而且因為自己下過錯誤的決定，我們更能夠藉由比較我們的做法和羅律師的有什麼不同，來掌握問題的癥結。

譬如在會談當事人的時候，儘管羅律師在現場，他自己來主導會談能比我們問有效率得多，但他會讓我們先問當事人，等到我們用自己的作法談過一輪之後，他再接手問他覺得重要的問題。這兩種做法結果上而言，都能確保當事人受到一定品質的法律服務。但是後者可以讓我們獲得更為深刻的學習效果，因為不論對錯，我們都自己做過了一次，獲得屬於自己的經驗。

尚待克服的困難

一個學期下來，我也發現了一些這門課程未來可能遭遇的問題。首先在案件性質方面，因為臺大法律學院的社會角色，這門課程除了著眼在同學的學習效果之外，還希望能有一定的公益性。但這學期碰到很多具有重大公益價值的案件，譬如關廠工人案，我們卻無法處理。究其原因，包括這樣的案件往往牽涉龐雜的法律問題，光是做這些理論研究就頗為吃重，如此就和這門課程著重實務演練的宗旨相悖；其次，學期時間有限，這種規模的案件勢必無法從頭到尾參與，但如果只能參與程序的一小部分，在學生的學習效果以及對案件當事人的幫助上面都會大打折扣。因此未來這門課程要接什麼樣的案件，必然得要做出捨。

其次，關於指導律師的部分。課程處理的案件由律師自己來處理可能相當迅速，但是因為學生經驗不足，要達到好的學習效果，律師又必須讓同學有嘗試的機會，還要修正同學的錯誤，指導這門課程的律師必須要投注相當多的時間與心力。本次有許多經

驗豐富的律師毫不藏私地為這門課程付出，但未來是否能夠持續獲得如此協助，是這門課程的另一個課題。

最後是法規層面上的問題。這門課程是一門實務演練課程，希望能讓修課學生演練律師相關業務，其中也包括了陪同當事人出庭進行辯論。但是礙於法令與審檢運作實務的困限，不論是法庭或是偵查庭，縱使有指導律師在場，往往也不允許由學生充當辯護人的角色。如果未來法規能夠配合此種臨床課程的發展做出修訂，允許學生在律師的監督下進入法庭，將使課程的教學效果更加完整。

◎碩士班刑法組 柯萱如

還記得第一堂課，Serge 老師要我們每個人說出對於一位「好律師」的想像，當一位同學說出「如果我是一個律師的話…」時，立刻被 Serge 打斷，嚴肅問道：「你剛剛說“如果”嗎？沒有如果這件事，從現在開始，你就是一位律師！」在如此震撼的開場後，也確實如同老師說的，這門課從一開始就要求我們完全的把自己視為一位正式律師，來管理大小事務。

過往於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我們花上許多時間習得法律之概念與知識，及案例之解析，然考上執照取得資格之後，於實務上如何作為一位律師或司法官，卻有如摸著石頭過河，懵懵懂懂。在這門課堂中，面對著一個個實際案件，我們從接案、第一次面談、蒐集事實、擬定方向、蒐集資料、整理判決、

撰寫書狀、訂定解決方案、實際出庭或談判及和解的過程，除了法學知識的實際運用，更多的是從中學習做為一位律師應展現的態度與風格。

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才發現，原來每一個環節都是一門大學問，許多看似理所當然的過程，其實都具備各種可能性，而涉及到一個最核心的問題「律師千千百百種，你想成為一個什麼樣的律師？」。藉由每個禮拜課堂上案件處理的分享與檢討時間，Serge 老師與羅秉成律師帶領大家思考著各種執業時會碰到的關鍵問題，「律師在承辦案件與當事人相處過程，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當事人之意見與律師大相逕庭，做為律師該如何處理？」，我們討論著實際執業時的技巧，如「第一



課程進行剪影

次與當事人面談時，該怎麼問問題，重要的事情有哪些？」、「如何決定什麼時候要拒案？」、「如何幫助當事人做決定？」、「當你發現當事人欺騙你的時候，該怎麼辦？」也從中不斷地確立自己心中的價值，甚而回歸自問，我是誰？我具備什麼樣的特質？我的底限在哪裡？我如何展現自己的價值？

正是因為同時面對著真正的當事人，每一個有著自身個性、背景、需求及脾性的人，一個個問題再也不是虛擬抽象的「如果」，而是有血有肉的「現在」，且即便有著指導律師的指導，我們也從來不被看作「實習律師」般作為協助的角色，而必須站在第一線面對各種狀況，使命感及責任感讓人特別感到這些問題背後的重量。我們學習在每一個過程中做出正確而妥當的決策，從與當事人的溝通開始，應該展現出什麼樣的態度？問事實的時候應問到多詳細？意見不同的時候，應堅持到什麼程度？是否要依照當事人的態度與需求訂定策略？在書狀中如何呈現想法與事實？篇幅與字句的拿捏應如何掌握？與律師合作時，應如何展現自己的想法與能力？如何在最終開庭時當庭作出決策？面對每一個問題，都沒有正確答案，但我們開始有問題意識驅使自己思考，學習在每個當下判斷掌握的技巧與應面對的態度、各種情況的輕重緩急，而依據現有狀況作出最適宜的衡量與拿捏，而逐漸建立起心中的一套標準。

因為有著太多太多的「第一次」，我們在其中不斷地犯錯，如寫第一份書狀時，因掌握不到訴狀應具備的重點及方法，把書狀當成報告來寫；又如同在詢問當事人重要事



期末成果發表大合照

實時，往往問了半天而不如律師一句話就直接命中要害，有時也拿捏不了與當事人之間應保持的距離。但令人安心的是，不論我們犯了多少的錯誤，背後總有指導律師殷殷叮囑，在最後關頭修正我們的方向，而我們也不斷地從犯錯中學習，修正自我而確立往後得以遵循的方向。

讓我特別有感觸的是，從大三開始做法律服務，與各種當事人會談過，以往總想到什麼問什麼，然而在這門課的學習過程中，我才開始有意識去思考，什麼是重要的？重要問題該什麼時候問？如何建立當事人的信任與彼此的關係等等核心問題，也才建立起自己一套方式得以在每次會談檢視自己是否達到預設目的，而預留得以彈性處理的空間，碰到當事人情緒化的反應也漸漸清楚該如何反應較為妥當，不再驚慌失措而憑直覺反應，這是這門課所帶給我實際的成長。

律師，作為一個「解決問題」而不只是「打訴訟」的人，是這門課的核心概念，面對當事人與案件，老師與律師不斷提醒我們，訴訟並非唯一的可能，重點是如何幫助當事人實際上解決問題。因此從案件中，我們也學習許多法學知識外，和解、調解與談判時應思考的問題及具備的技巧、各種狀況輕重緩急的拿捏與衡量，及將來會發生的狀況預測與策略演練。因此不僅僅是撰寫訴狀為當事人主張，獨立思考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感受感知能力、判斷決策能力在這門課程的學習中都是同等的被重視，有時牽涉到人性及心理學，有時涉及風險利益的機率評估，在在讓我感受到一位作為值得當事人信賴的律師，所以努力的範疇之廣泛與深厚，也期許自己先有意識後，得以不斷精進自己。

這門課對我來說，最重要的是讓我意識到各種議題，給予我們實際處理案件的機

會，也讓我們有時間從中思考自己所欲立之處為何。在與律師們的接觸過程中，我感受到作為律師應該是既強硬而又柔軟的，在溝通中、法庭上，要能夠有不輕易退縮或膽怯的堅持，客觀看待而不情感用事的理性，在不利狀況下為當事人極力爭取的膽識，卻又不能失去那柔軟的一面，那願意理解他人情感與需求的同理，願意傾聽而不以自身價值評判的包容，對於人性的了解與體會。律師可以是千百變的，有時像師長、教練，有時像朋友、夥伴，有時是風險評估員或心理諮商師。在這門課中，我們思考，我們實作，我們犯錯並且從中學習，在每一次的思考及犯錯中，都讓我更清楚的意識到，我的特質及不足之處為何，而我究竟要成為什麼樣的一個律師。

◎碩士班民法組 蔡尚達

感謝法律學院於研究所開設 Law Clinic 課程。期初課程介紹時，即要學生自我介紹有何「解決問題」的能力。當初帶著好奇的心態選課，而期末時，深覺本堂課程使學生深受益良多，建議法律學院能夠持續本課程進行。

律師定位

律師為一具有公益性質的職業。然而，在律師本位和以客為尊的兩個端點之間，律師時常立於當事人利益與自我價值間拔河拉鋸。課程中，除了討論道德上的問題外，更教授實務上遇見如此案例時，如何自處，又如何面對當事人。例如，課程中案件當事

人，可能係利用律師為濫訴，律師被定位為”Hire Gun”時，可能只是當事人的打手。又或者當事人對於律師提出的建議，當事人執意選擇了不合理的選項時，如何利用 CYA Letter 求得自保。再者，律師具有其客觀性義務，面對當事人時，如何和其保持「一手臂的距離」。非常感謝詹森林教授、李念祖律師於期末報告時的提問，讓學生更了解所謂一隻手臂的距離，有其實務上的藝術。

律師技巧：會見客戶

最讓學生印象深刻的，羅秉成律師於課堂中，對於事實分析的技巧有十分實用的教學。「你必要想像自己是當事人，如果你是當事人去做這件事，你的動機是什麼？你會怎麼去做？你可能需要哪些資源？」這些都有機會更清楚事實發生的過程，從中知道細微的差異，進而理出可能有矛盾之處。羅律師以其親身經驗指導我們「想像力」的重要性。例如性自主妨害的案件中，當事人的陳述可能有不夠詳盡之處，律師的工作則是理出事實的細節，尋找可能攻防的重點。並且講出一個合理且前後矛盾的故事。因為課程提供了我們實作還有討論的平台，相較於老師單方面的指導，真正碰到問題後，得到可循的經驗談，獲得實務律師的指導更顯意義。

本學期協助當事人處理學生侵入住宅案件，最後得到圓滿的結局。過程中，為爭取被告撤回告訴所進行的協商過程，使我們受益良多。由於協商、談判是亟需經驗的工作，事前就事件的起因、當事人的背景、對方可能的利害關係均做了許多分析與假設，年

輕無經驗的我們急於放手一搏，指導律師適時提點我們先弄清楚構成要件事實，再進行下個階段，其執行業務判斷的果斷與詢問案情的細膩度，使我們了解，縱使是看似單純的案件，仍要顧慮到每個細節，謹慎的執行律師業務。

各式各樣的律師

課程中有機會可以和各式各樣的律師相處、學習，身為即將步入社會的研究所學生，這對於自身目標設定、眼界擴展，都有很大的幫助。學期中，在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有幸向陳怡欣律師學習，以律師專業幫助他人，令人感到善良而溫暖。學期末時，感謝曾威凱律師帶領，在桃園關廠工人大會中，曾律師一席發言，鼓舞了在場三百多名工人繼續活動的動力。原來學校所學的團體型糾紛訴訟，在實務運作上，別有一番面向。過往我曾疑惑，平時忙碌執業的律師，為何空間假日不外出玩樂，而投入於公益事項。在這些典範中讓我了解，人的價值觀與工作的意義，不僅僅在於營利與生存，而牽涉到自我存在的肯定與價值觀；在從事業務的同時，追求自我與工作間的平衡，因為自身的力量能夠幫助他人與社會，從事法律扶助、社會運動、幫助他人，在營利性質業務



期末成果發表慶功餐會

之外，肯認律師工作有崇高的價值。

種子與茁壯

感謝羅秉成律師溫和敦厚的教學，我們也感受到律師提攜後輩的理想，尤其是課堂上的傾囊相授，與我們討論抽象如律師道德的問題，到個案上如何具體的解決問題。

感謝 Serge 老師提供美國 Law Clinic 經驗，讓此類課程能夠在臺灣進行。老師的教學風格，打破了我傳統對於所謂「美式」的刻板印象。老師在課程中提供案例給我們討論，在課餘的 Office Hour 的對談中，又像朋友般和我們閒聊。然而有時，會有如老闆般給我們案件進度、工作內容的壓力。這堂課不僅是律師職業技巧的教授，甚而老師的教學態度與私下的表現，也成為我們在社會上待人處事的參考典範。這樣的概念，像是一顆在臺大撥下的種子，等待著茁壯。■

陳聰富教授榮獲「教育部師鐸獎」獲獎訪談

師鐸獎之遴選與準備過程

今年是教育部第一次於大專院校設師鐸獎，師鐸獎是從全臺灣遴選出各級學校優良教師，並公開進行頒獎表揚的一個崇高獎項。

一開始，臺大校方通知各學院，請各學院所有老師提出申請。當時我們學院沒有人申請，就推選我去參加。院內推選之後便進到校內推選，經過各院院長及一級主管共同組成的委員會進行投票後，臺大好像推選出三、四名候選人，送到教育部。

在這同時，教育部要我們補充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規定要裝訂成冊，且限三大冊。我準備了我覺得重要的資料進去，有教學評鑑、發表論文及研究的成果、得獎記錄、還有校內及校外的服務記錄等，最後附上了這一兩年來同學寫給我的卡片，整本資料，只有一小冊。因為同學給我的卡片，我都有好好收藏著，就挑了一些附進去。

申請之後，隔了很久，在七月間接到面談通知，才知道我過了初審，再來要進行面談，也就是複審。

師鐸獎有分為兩類，一類是行政類，一類是教學類，我是屬於教學類的。在複審時，這兩類的候選人共有十六人，臺大只剩



我一個。我發現都沒有來自政大、台北大、清大、交大、成大等這些學校的候選人，這個遴選機制，好像不看大學排名，反而是一般認為排名較後的大學，有候選人入選。

在面談複審時，我記得是由七個委員跟我們談，一個人談十五分鐘，談教學理念及方法、與學生的接觸經驗，然後一些具體的事蹟等。談完之後，又隔了一個多月，教育部就通知我獲獎了，是全臺八個獲獎者之一，通知我在教師節，要到陽明山接受總統頒獎。

獲獎心得

關於獲獎，不論是從院推選到校推選，其實我一直都沒有把握，覺得應該不會是我。在本校裡，熱心幫助學生的老師很多，尤其我們法律學院的老師，很多都有足夠資格獲得這個獎。當初無人申請，代表大家都非常謙讓，覺得有更好的人可以參加推薦。他們對學生的關懷、照顧與指導，都做得比我更好，所以明年我們院可以繼續推薦優秀的老師去爭取這個獎，讓我們法律學院老師的表現可以讓全校、全臺都看得到。

第二個感想是，在我以前念師專時，我就知道師鐸獎在臺灣是給老師的至高榮譽，能獲獎代表著對一位老師的重要肯定。那時我們的老師常常說「良師興國」、「老師是一個良心事業」，對國家發展影響重大，我們去教育孩子，而國家未來得靠這些孩子，所以當老師一定要好好當。我想，如果我能夠因為獲得這個獎，而鼓勵更多的老師，讓更多老師覺得作為一個良師，是一件很光榮且有意義的事，進而把老師這個工作當成一個志業，對我而言，得獎的意義將會更重大。

第三個感想是，現在的大學普遍來說，對於老師的要求除了教學之外還很注重研究。現在所謂的世界大學排名，它所呈現的，主要都是研究成果，包括發表的著作論文、申請的專利，及產學合作的案件與金額等。所以在現在大學排名注重研究的趨勢下，不止臺灣，全世界都一樣，大學的發展越來越重視研究，而慢慢忽略了教學。

但我仍然認為，大學是一個教育機構，雖然它同時也是一個研究機構，但大學有一個永遠不變的價值，就是教育學生。大學所

追求的目標若過度偏重研究成果的表現，而沒有重視對於學生的教學成果，這樣的發展是有問題的。

造就這種趨勢的原因，除了大學的各項排名外，也因為研究成果這件事是比較容易看到結果的。例如，你做一個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跟數字很快就出來了。可是教學不一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要花的心血很大，成果也要很久才看得到，並不能立竿見影。培養一個學生，好好教育他，在他有學業上或身心上的問題時，去幫助他、為他做一些事，沒有人看得到，但學生自身的成長，以及你對他成長的貢獻，只有在他長大了、出社會了，才會慢慢地表現出來。而這種表現，你要說跟你以前的教育有沒有關呢？套一句我們法律人很常說的一句話——「因果關係很難建立」，你要怎麼去斷定學生後來的良好發展，是因為你的某一個行為所致呢？這真的很難說。

但我覺得，當老師的人心中要秉持一個信念：「播下種子，必然會發芽，發芽就會茁壯，雖然茁壯以後這棵樹可能再也看不到你的影子，但只要相信，是你幫他播下種子的。」只有把教育這件事當成一個價值、一件重要的事，老師才會真正的去關心及教育學生，把每一次的教學當成一個重要的表演、傳遞知識的機會，不斷跟學生溝通，主動去關心學生的問題，至於以後會不會得到什麼，或是會不會看到成果在哪裡，那已經不重要了。這是我對現在大學教育發展的一點想法。

師鐸獎對此也是具有正面意義的，它可以鼓勵更多的老師，在做研究的同時，也不忘重視教學與關懷學生。■

陳聰富教授榮任本校學務長訪談

102 學年度起，本院陳聰富教授榮任臺大學務長，本期院訊專訪陳教授，談談他對於學生事務工作的看法及任期內的規劃。

陳聰富教授：

我接任臺大學務長，主要規劃要進行兩件事：

一、加強對弱勢、清寒學生的幫助

在院裡面，我以前輔導過許多個學生，有些是家境非常貧困，有些則是心理上發生問題。我覺得好多學生都需要有人幫忙，老師們應該經常注意以及主動去發現學生的問題。

這個學年度開始接手學務長的工作，這個職務讓我可以幫助更多的學生。以前可能是只幫助我們法律系的學生，現在我幫助的對象是全校的學生。

上任後，天天都有新的學生問題發生，我也發現家境貧困的學生越來越多。最近同仁向我報告，臺大的低收入戶學生，不包括中低收入戶，往年大約一百一十個，今年增加到一百六十多個，增加了將近二分之一，中低收入戶增加的數量自然是更多。我們本來有提供愛心餐盒給同學免費用餐，今年人數也增加了一倍。

再者，我發現我經常在蓋申請急難救助金的章，就是當學生家裡發生急難，比如說父母親失業、生病沒辦法工作，孩子繳不起學費等這些事情。

所以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盡量輔

助弱勢及清寒學生。我們把臺大的「希望助學金」申請學生資格從一年級延展到一至四年級，因此名額從每一年一百名擴張到一年四百名，且這個助學金只要是清寒的學生，不特別要求成績，只要及格就可以申請。過去很多助學金都有成績要求的規定，例如學業總平均需達八十分的要求，但這種要求很不合理，清寒的孩子他們可能必須常常去打工，打工的結果成績當然就不如其他的學生，若仍要跟其他學生比成績，他們豈不就沒機會了嗎？所以我們現在把成績的限制全部拿掉，希望能夠真正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讓能夠進臺大的學生，不會因為付不出學費而被迫離開學校。

另外一個我們稱之為「友善餐點計劃」的，就是提供三餐給貧困的同學吃，有多少人來申請，我們就提供多少。我們不希望一個孩子來到臺大讀書，還要為三餐的著落而煩惱，或是每天去打工賺生活費，甚至幫忙家裡，這遠遠超過一個學生在這個年紀該有的負擔。

學生最重要的就是專心讀書，好好把自己的能力培養好，以後出了社會就有很多的機會。但這些弱勢清寒的學生，常常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無形中被剝奪了機會。我們能做的就是，盡量幫助他們把這塊補起來，讓他們較能心無旁騖地完成學業，出社會後更能幫助自己、幫助家庭，也能幫助別人。

我們也希望之後盡量修改助學金的辦法，獎學金會有成績競賽的問題，而助學金關於成績限制則應該全部取消。我的理想是，除了校內的助學金之外，校外很多公、私設的基金會等等的獎助學金，我們也計畫著手整理，整

理到一個階段後，開始去跟這些設獎助學金的單位談，盡量能把以補助清寒同學為目的之獎助學金，取消成績限制，讓清寒學生更有機會獲得補助。

二、幫助同學找出人生的規劃及目標

我在學校看到兩個現象，一個是學生在進了大學之後，在求學的過程裡，沒有去追尋自我，不了解自我，對未來沒有人生的目標跟規劃，模模糊糊地過日子，他們不清楚在大學時期，應該利用時間去培養未來人生發展所需要的能力。

一個人未來走入社會跟外面的人競爭，到底需要具備什麼能力，這件事情應該在大學時期就體認到，也應該在大學時期就趕快去充實。

臺大資源很多，學科也很豐富，不管以後是要當學者也好，或是當工程師、律師、醫師、會計師也好，每個學生應該利用在臺大的這段時間，去瞭解未來想要做什麼，未來要做這個工作，需要具備什麼能力，而為了具備這些能力，又需要去修什麼課程來提升自己。

總之，到任何的職場去，一定要具備某些能力，包括專業能力、個人談判溝通能力、領導的能力等。在大學時，你要為未來生涯的遠景有規劃與目標，然後朝著那個目標，去確認哪些能力是你需要的，開始去學它。

大學是一段黃金的歲月，若沒有好好掌握，就在打工與玩樂中渡過，真的很可惜。現在的報紙常常引用我以前常說的那句話：「不要用黃金去換白銀」，我以前常跟法律學院的同學這樣說，我也不斷地利用上課時間告訴學生這些事情，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做，也就是

如何讓學生在大學時代，就有這種覺醒以及體認。

第二個我看到的現象是，現在大學生有很多人不願意在專業領域裡面，或是不願意在他該有的工作場域裡面，從基層開始，吃苦耐勞地做起來，再一步一步往前進。

我看到很多學生，在學完了專業之後，卻不願意在專業領域從頭做起，因為他們覺得這樣太慢了、太辛苦了。他們卻很講究生活品質，覺得只要生活品質好就好，其他都沒關係，不一定要做很偉大的事業，不一定要賺很多錢。以前的人說名利，現在年輕一輩的人在談的卻是生活品質。

但我常常告訴年輕人，講求生活品質不是你們年輕人應該談的，應該是老人家才去講究的，你怎麼會在這麼年輕的時候，就在想老人家的事呢？年輕人應該做的事是吃苦耐勞，年輕的時候願意奮鬥，年老的時候自然就有生活品質。你在二十歲到三十五歲之間若不願吃苦，我可以保證，三十五歲之後的你就沒有生活品質。

因為看到了這些現象，所以如何讓學生在大學時代充實自我，規劃自我，如何讓學生培養在未來職場上願意動勉不懈、吃苦耐勞的精神，這些是我想做的。我目前在整合心理輔導中心、職業生涯中心還有課外活動組等等相關的課程，希望建構一個我暫時把它稱作「中繼課程」的課程，讓大學生來到臺大之後，也許第一年玩了一年，在第二年我就要把他們叫醒，讓他們去思索未來，並好好珍惜寶貴的大學四年時光。

以上是我上任兩個月以來的一些心得與規劃。■

王泰升教授榮獲 「101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及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終身成就獎」獲獎訪談



101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是對我個人從美國留學回臺迄今二十年來的學術研究的肯定，但同時也是鼓勵法學界研究臺灣的法社會。我原本是商務律師，到美國唸書後才轉行開始研究法律史，主要的機緣就是我開始思考與關切「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法律的現代化」。對於此議題的追問，可以說引導了我這二十年來的研究生涯。由於在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上我算是「半路出家」，故一直抱持著不斷學習的心情，心態上始終是以學生自持，並與我所指導的碩博士班學生們一起在知識上成長。因為轉行時的初衷，就是想要建構臺灣法律史，所以在開始的大概前十年的時間裡，集中於論述向來不被關注的日治時期的法律史。不過從2006年起，為了論述臺灣在戰後的法律史，開始探究民國時代的中國法，也提出了一些專論。在2011年，更跳脫向來只關心漢族的侷限，開始就高山族原住民族的法律史提出學術專論。我最終的目標，就是希望把臺灣法律史建構得更完整。為了深入探究這些議題，目前已累積了許多關於司法官、律師、代書等法律專業工作者的口述歷史，也對臺大法律學

院、臺北律師公會以及台灣法學會這些法律團體的發展史有所掌握，並將日本時代的法院判決等整編為「日治法院檔案」。這些都是未來在深化臺灣法律史的內涵時，非常重要的憑藉。

爭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對我而言等於是爭取一個更好的研究環境。依目前的規定，若獲得傑出研究獎三次，以後不能再申請了，但可得到特約研究員的身份，較易被核給多年期的研究計畫。我是在2001年首次獲得傑出研究獎，並於曾獲獎者可再為申請的2010年第二次獲獎，2013年再以前次獲獎後三年內的學術表現提出申請，而幸運地獲獎。有點遺憾的是，今年傑出研究獎的頒獎典禮是在5月3日星期五下午舉行，剛好與我在大學部「法律史」的上課時間相衝突，故未能參加。雖然會積極申請，但一直是用「得之我幸，失之我命」這句話來看待學術獎項。我認為學術研究者不需要以得獎作為從事學術活動的算計目標，就我個人經驗而言，也不會為了特定獎項，去寫特定的文章或是特定種類的論著。真正重要的是依循自己的興趣來進行研究，有興趣自然就會投入，投入才有可能有好的成績。不過，對於研究的內涵，我個人建議，應盡量兼顧國內與國

際學術界的期待，不宜獨厚任何一方。我常說「在地化是國際化的基礎」，惟有對國內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認真地對待在地經驗的內涵及意義，才有辦法把臺灣的法律經驗帶到國際的學術場域，參與國際性議題的討論。另一方面，國際化也會對在地研究有所提升，經由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更能了解國際間如何去處理某些議題，或是國際上有哪些法律經驗值得參考等，進而將藉此獲得的資訊，回饋到臺灣社會以及國內法的研究，提供給臺灣人民更多的法制上選項。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終身成就獎

相對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的積極爭取，第二個獎項，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終身成就獎，就純粹是「得之我幸」。我在美國唸書時，就讀於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這個學校是全美第一個設立亞洲法課程的法學院。今年為了慶祝此一亞洲法課程設立五十週年，西雅圖華大法學院從該亞洲法課程五十年來、來自亞洲的畢業校友中選出五位，頒予「終身成就獎」，以彰顯其校友在亞洲各國、各行各業均有傑出表現。這五位終身成就獎得主，依畢業的早晚，分別來自日本、南韓、中國、印尼、臺灣，我就是來自臺灣者。至於獲獎的理由，例如來自南韓和印尼這兩位雖是法學



博士，但其終身成就是表現在服公職期間「作為韓國經濟發展轉型的推手」、「致力於印尼的法律改革」，而我則是以學術方面「A legacy of scholarly excellence and innovation」而獲獎。就這點而言，我獲頒終身成就獎，意味著我所提出的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得到西雅圖華大法學院亞洲法中心的肯定。因此這不僅是我個人的學術上榮譽，也是臺灣法律史這個學

術領域在國際學界「得獎」。其實我完全沒預期會得到這個終身成就獎。這是剛好碰上創設亞洲法課程半個世紀才舉辦的選拔，但能夠獲獎當然非常高興。我也發自內心的感謝我的母校。我在致謝詞時特別提到，因為有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我才有機會形塑這些臺灣法律史的知識，我如果有任何學術上的成就，全都要歸功於母校提供給我的環境，以及師長們給我的教導。

研究心得分享

從事學術研究的人在決定要研究何領域的學問時，可能會考慮該學問是否熱門，甚至是考慮研究該項學問，在未來能否找到教職。我的想法是，只有每一個人的興趣是「操之在己」的，惟有抱持興趣才能支撐你去做研究，才有可能研究得好；縱使冷門的學問，若能做得好，自然會有你的位置。學術研究的初衷在於對知識的追求，故宜順著自己的心志來追求知識，不需要扭曲自己，來迎合特定的學術取向。

比較嚴肅的問題是，當個人對學術的認知與主流價值評比標準不一致時，該如何看待。首先應把得獎這件事的重要性降低。我們對學者的尊敬應該是來自其對知識的追求，而不在於其是否得獎。得獎是

在所擇定的特定標準底下，選出表現優秀者，若獎項本身鼓勵目標與個人對學術的認知並行不悖，當然可以追求，但若不一致，也不必刻意追求，整個學術界也不應只以得獎與否而為學術評價。不過，學術表現總是需要有一個相對被客觀化的標準，否則可能是由人脈、資歷等更不適宜的因素來決定。在國科會系統裡有一個評量過去表現及研究計劃未來發展性的標準，這是在提供學術資源給學者時，從公的立場所必須考量的。按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計畫制度能讓學者依照自己的學術方向，來設定研究的議題，並由國家給予補助，其不像政府機關或企業的委託計畫經常已有特定的議題或特定的需求。然而，在不可能凡申請計畫均給予補助的情形下，國家資源仍須以學術的標準做分配。該項學術標準是由各個學門自訂，並據以審決，在具體運作時如何做到公正不偏，當然有討論的空間，但申請者也有責任明確而切要地詮釋自己研究計畫的學術意義、執行上的可行性。可以說，這個制度是相對客觀的以學術表現為評量標準，而不考慮其他。我也很感謝國科會提供這樣一個讓學者發揮研究潛力的制度，若不能藉此來進行知識的產出，我就沒機會獲得這些獎項了。

李茂生教授榮獲101學年度社會服務優良獎、優良導師、教學優良教師



【教學優良教師】

李茂生教授除固定開設《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等必修課程外，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學》及《刑罰學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中，針砭現今刑事政策，即時反應社會的需求，研究與講述國家應該採取的對策。近年來着重於新自由主義與政治保守主義的講述與研究，試圖將這些論述與傅柯的社會治理理論結合起來，觀察臺灣社會的近況，提供法律系學生更寬廣的思考方向，獨特的教學風格深受學生愛戴。近三年來李茂生教授除持續研究少年犯罪、監獄行刑與及動物保護等議題外，特別着重於規範論刑法解釋學的批判。舉凡危險犯論、醫療過誤的刑事責任等，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此外，司法院刑事補償法的資料庫建制以及農委會動物相關議題的研究方面，亦展現出卓越的成果。恭喜李茂生教授榮獲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優良導師】

致力於教學研究之外，李茂生教授也非常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對學生的關懷輔

導不遺餘力，以亦師亦友又不失分際的姿態深入了解學生的問題與困難；以其另類的思考模式與堅持，不放棄每一個學生，時常為學生在課業或生活上的各種問題協調奔走；提供弱勢學生真正所需 -- 精神上的關懷與情感的支持而非物質補助；對於犯錯的學生，不是把他驅逐於教育之外，而是應該將他們留在身邊看照，給他們重新面對的勇氣。李茂生教授接納各式各樣的學生，不企圖改變他們，只是在學生需要幫助時伸出雙手，作為支撐他們走下去的力量。恭喜李茂生教授於 101 學年度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社會服務優良獎】

李茂生教授繼 98 學年度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更於 101 學年度獲頒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其重要社會服務具體事蹟如下：

一、主導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法，引入新元素的全面性修訂，將少年事件處理法從處罰的法律修訂成協助自我成長的法律，參與訂定矯正教育實施及矯正學校設置通則，創建國際上僅見的矯正學校制度，使得我國少年犯罪人數從一年兩萬人次降低到八千人次，對少年犯罪者的矯治與社會平穩貢獻良多，且被外界稱為少事法之父。此外亦常年擔當司法院少年法官以及觀護人的訓練課程講座、警政署少年警察研修課程講座、台北與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等，藉此活

化了相關聯機關的合作機制，並增強執法人員對少年犯罪法制的理解以及執法能力。

二、常年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運作，辦理講習以及扶助律師的懲戒審覈等，協助司法院落實貧民法律扶助的工作。並於 2012 年起擔任全國業務量規模第二而績效特優的板橋分會會長，與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新北市合作，踐行地區的司法扶助，並開創許多獨步全台的法扶項目，例如社工與法扶律師的二十四小時連線服務、一年超過百場的校園法律巡迴演講等。

三、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創設至今，常年擔任基金會董監事，透過判決評鑑、法庭觀察、立法建議等活動，實際上發揮了民間監督國家司法作用的功能。特別是最近得到平反的最大冤獄案件蘇建和案，正是從李茂生教授所撰「蘇建和案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述評」一文（司改會蘇案評鑑報告的核心部份）開啟先端，最終並導致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的修訂，確保了國民在刑事訴訟上的權益。

李茂生教授所學多元，且大多與社會弱勢有關，為免自身所學被譏為象牙塔的學問，無論在學校內以及社會上，皆積極地透過諸多管道，戮力於學問的實踐，經過二十餘年的經營，充分達成大學服務社會的目標。■



張文貞教授

升等著作《Strategic Judicial Responses in Politically Charged Cases: East Asian Experiences [回應高度政治爭議的司法策略：東亞經驗]》

張文貞教授於 2001 年取得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後返臺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及法律與社會分析，授課風格強調問答之間的思辨。曾於 2007 年獲得本校優良教師、2010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012 年榮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張教授自 2008 年 8 月起為本院英文期刊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TSSCI 期刊) 編輯委員，並於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擔任該期刊主編。2012 年起，獲邀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SSCI 期刊) 之學術諮詢委員。

恭喜張文貞教授於 102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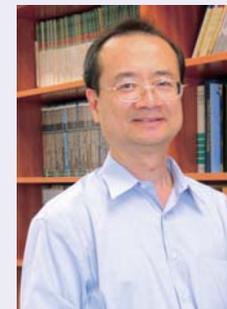
王皇玉教授

升等著作《醫療過失中的因果關係：從邱小妹人球案談起》

王皇玉教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研所，1994 年通過律師高考及公設辯護人司法特考，1995 年至 1997 年從事公設辯護人工作。1997 年 4 月獲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前往德國海德堡大學研究刑事法學與犯罪學，研究課題為毒品濫用問題，以及東、西方國家對於毒品管制的比較研究。1999 年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LL.M.)，2003 年 5 月取得海德堡大學

法學博士學位。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臺灣刑法的比較研究。

王教授自 2003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以其風趣易懂的教學方式及對學生的熱心關懷深受學生喜愛。恭喜王皇玉教授於 102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許宗力 教授

許宗力教授原為本院專任教師，惟 2003 年至 2011 年轉任司法院大法官，本院於其卸任後爭取改聘回任。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憲法

經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
司法院大法官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我在研究所開設「比較公法專題研究」，這門課自 1987 年我在臺大任教以來就開設至今，在擔任大法官時仍以兼任教師身份上課。課程內容主要是藉由研讀外文的資料，讓同學們作比較法的考察。我們身處在一個全球化的時代，透過比較法的研究，能開拓同學的視野，多瞭解各國憲法的發展及特色，尤其是言論自由或是平等權等重要議題。

另外這學期也開了一門給大學部同學選修的新課程—「社會法導論」，開設本課的目的主要是因為有感於我國人口老化的問題嚴重，加上經濟不景氣，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人民日漸增多，因此對於作為一個社會國，國家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大家應該積極重視的問題，我認為研究社會法對於目前的社會是亦趨重要也深富意義，而考選部也正打算在未來幾年將勞工法與社會法納入選考科目。

同學們在大學時期學習憲法，最重要的就在學習如何保護人民基本權利，希望同學們能瞭解國家是為人民而存在的，而不是人民為國家而存在，所有國家成立的目標與制憲的目的都是為維護人權。相信大部分的同學未來可能會當法官或檢察官，基本上會成為掌握國家公權力的官員，其工作也往往會限制人權，因此希望大家於畢業後不管在哪個崗位，都能莫忘初衷，不要拋開大學所學習的理念。

未來有機會也許會開設像是憲法訴訟法，或是評析有關人權保障的大法官釋字的課程，希望可以把我擔任大法官八年的經驗，還有於釋憲程序中透過我個人第一手的觀察累積出的心得，分享給同學們。



林彩瑜 教授

簡歷：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

現任臺大法律學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專長研究領域：

國際經濟法 (WTO 法、國際投資法)

國際衛生法與投資仲裁

我在 101 第 2 學期開設有「WTO 法」(英文授課)、「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及「貿易、投資與公共衛生專題研究」及「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在全球化與經濟整合的現實下，該等課程主要在探討若干重要價值，例如貿易、公共衛生及其相關的國際法律秩序關係。希望藉由討論學習，有助於同學瞭解跨領域議題及相關法律領域不同層面的內涵，例如投資、競爭、智慧財產權、環境與人權等。

很榮幸到臺大法律學院任教。剛到法律學院來，對同學的瞭解不很多，還有諸多事務需要學習。依我的經驗，如果同學能多多接觸或參與國際事務的訓練與活動，對提高自己的高度與廣度，應該很有幫助。這也間接有助於同學學習團體合作，承擔較為重要責任的能力。我們非常幸運，法律學院提供了多元而豐富的國際資源與平臺。同學或許可考慮透過國際研討會積極與國際學者對話；參與英文法學期刊編輯，例如 NTU Law Review, Asian Journal on WTO and Int'l Health Law and Policy (ACWH),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CAA Journal) 或參加國際法律模擬辯論賽，例如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 WTO Moot Court competition, Willem C VIS Moot 等，這些均是有效廣泛學習的重要方式。



謝煜偉 助理教授

我在 1997 年進入臺大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就讀，當時只覺得能當一位替當事人伸張正義的律師好像不錯，於是便立志讀法律系。不過，現在回想起來，大學四年的印象大多是教室外多采多姿的生活，教室內的則有黃榮堅老師的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李茂生老師的少事法及監獄參訪、葉俊榮老師的英美侵權行為法、顏厥安老師的法理學，以及曾宛如老師的國際私法令我印象深刻。畢業後考取臺大法研所刑法組，當時除了刑法解釋學之外，對於犯罪學及刑事政策領域，特別是自 1980 年代後，刑事政策的變遷動向及背後的理論趨勢亦有濃厚的興趣。我便以之作為研究主軸，並於 2004 年取得碩士學位。2007 年春赴日本京都大學求學，並於 2011 年取得博士學位，研究主題則為現代社會下的抽象危險犯。畢業後歷經近一年的京大助教生涯，於 2012 年春返臺，任職於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並於 2012 年 8 月起任教於本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的課程有：「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日民法學名著選讀」。這二門課程都是屬於較為進階的課程，不過無論同學將來欲成為法曹或學者，問題分析與資料蒐集都是不可或缺的能力，因此仍有其重要性。在課程設計上，「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著重實務判決的研讀與爭點分析，並增加學生上課主動參與的比例；而「日民法學名著選讀」則是從基本的日民法學文章著手，培養學生精準且正確的外文文獻研讀能力。

離開臺大校園已有數年，能回母校任教固然榮幸，但仍有非常多新目標與迎面而來的挑戰，感謝法律學院給我這個機會與豐富的資源去實踐理想。法律系的學生往往自幼求學一路順遂，卻忘了求學不是人生的全部。人始終是在摸索與犯錯後，一步步走出屬於自己的道路。期勉各位同學不要害怕繞遠路，然後在向遠大目標邁進之際，也要時刻意識到腳下所踩踏的這片土地，並傾聽在國家權力下沉默弱勢者的聲音。



薛智仁 助理教授

我成長於臺南的一個工人家庭，抱持著畢業後擔任律師或司法官的志願來本校就讀法律系，大學期間才逐漸開啟對於思考問題的興趣，因而逐漸地形成從事學術工作的想法。我先在 2002 年於校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後來在 2005 年赴笈德國，順利在 2010 年底取得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隔年 2 月起在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擔任助理教授。在成大的良好研究及教學環境支持之下，我得以逐漸地展開自己的研究興趣。我的研究重點在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目前的興趣集中在財產及選舉犯罪、犯罪所得沒收等問題。期望在回到母校任教之後，能夠持續地累積出更有系統性的研究成果。

102 學年度我將開設刑事訴訟法、刑法總則及法學德文名著選讀。課程的共同目標是傳達這些領域的基本觀念，協助同學形成獨立的理解及說理能力，更重要的是激發同學的學習興趣。因此，上課著重在彼此的互動，學習提出一個好的問題，嘗試為它說出一個暫時的答案。

我在本校度過九年的青春時光，獲得師長的啟發及鼓勵，得以幸運地從事自由的思想工作。如今又獲得回到母校任教的寶貴機會，希望自己也能夠將師長的啟發及鼓勵傳承下去。「享受自由、善待別人」是對我自己的期許，也是對於學生的期許。



吳英傑 助理教授

韓國高麗大學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

從事學術的意願，其實在我人生裡，曾未有過。本人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法學院，本來是想選讀企業管理，因為當時我的夢想是成為一個企業家。可是又認為，若有法律知識，對公司經營也會有所幫助，於是最終選擇攻讀法律。可是在大二的時候，因緣際會見到一位民法老師，並承蒙這位老師的鼓勵與推薦之後，而下了抉擇，走上學術人生之路。因為我向來對民事財產法興趣很大，於是在高麗大學法學院的研究所，

就以民法(財產法)為主要領域,開始從事研究,並且在研究所的時候偶然接觸到信託法之後,被信託法的魅力所迷住,我的研究方向自然地就成為民事法理與信託法。獲取法學碩士學位之後,為了延續對英美民事財產法與信託法的研究,決定赴英國留學,繼續研究該領域。後來就在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研究所,以比較英國與日本的財產法與信託法為主要研究對象,獲取法學碩士學位,並於民國 100 年,獲取法學博士學位。

教學：鄭重與建立基礎

本人的教書經歷不算很長,應該還沒有資格提起任何教學生涯的心得分享。我也是正在從教學的過程中不斷的學習。但在這過程中,我感到,站在講臺上的人,肩負沉重之責任,並且教學不得不鄭重。因為座在講臺下的莘莘學子,是從與我相處的時間,進入某個法律領域的世界。所以我認為,教書的意念通常應放在,盡量以淺顯易懂地方式授課,以助學生們能夠打好基礎,日後始得藉此奠基,有機會更深入地一窺該領域的殿堂。

開設課程與課程目標：體系概念與思惟模式之掌握以及方法論的學習

本學期本人開授三門課程,皆與英美法有關:即全程英文授課的英法法導論、比較信託法,以及英美法名著選讀。課程目標則為以下三點:一、增進對英美法體系與法律概念的認識;二、瞭解英美法思維模式;三、比較財產法方法論之學習。

對學生的勉勵與期許：多思多學多問以及仁愛之心

在功課方面,我相信臺大法律學院的每一位學生都是世界級的秀才。對自己的功課與人生,一向會做好計畫與打算。所以本人的勉勵,可能只是多此一舉。但始終想強調的是,不要僅為準備考試而做功課。所謂『多思則明,多學則精,多問則博』、『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故應多閱讀、多思考,並養成與老師或朋友時常研討法律問題的習慣。毋庸贅言,嗣後務必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想法,並作出自己的意見。若無此步驟,知識的吸收,將會有囫圇吞棗之虞。並且為使自己的水準更上一層樓,須不斷地努力、計畫,並創作出一個合乎自己的學習方法論。

法律的適用乃一種技術,也係一種藝術;但為使其成為美麗且感人的藝術,本人認為,對他人之仁愛之心,乃不可缺少之要件。各位同學,無論

是在實務或學界發展,希望各位不僅具備以理性說服對方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要懂得如何說服對方之心;僅限於理性的辯論是有限的,唯能使對方不僅口服,並且心服,才算是一個賢慧的法律人。最後,我毫無疑問地確信,臺大法律學院的各位,都會成為兼具智慧與仁愛之心的國家棟樑!

在我學術人生中,從未預料過,會有緣分在臺大教書。我本人對此感到十分榮幸。在此想誠心感謝臺大法律學院以及各位老師賦予我任教的機會。雖然本人的能力很渺小且極為有限,但希望能夠為法律學院的發展與進步,付出一臂之力;並且敬請法律學院的各位老師,對心餘力絀的我,不吝指教。



黃居正 兼任副教授

加拿大 McGill 大學法學博士,現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專長領域為: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原住民法、航空太空法、英美財產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技術交易法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航空及太空法」、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國際組織法」。

航空及太空法課程涵蓋了航空法與太空法兩部分,前者約佔課程三分之二。航空法部分包括國際航空私法、國際航空公法、航空器融資法與航空保險法。具體內容有國際公法總論中的法源論、條約法、主體論、領域法、主權管轄、組織法以及各論中海洋法、環境法等各項目應用於航空活動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的總集,航空器融資法與航空保險法,以及國際航空運送人責任規則。太空法部分則包括太空法總論與應用太空法。總論主要討論以「太空法原則」為中心之國際法規範,而應用太空法則涵蓋對太空進行商業性運用的法律議題。具體內容為中高軌道通信以及赤道同步遙測衛星頻譜分配、全球定位與資訊系統、地球觀測衛星與產出資料之近用與保護、國際太空站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等所涉及的規範問題。

航空及太空法既涵蓋古典國際法與基礎民事法的多數議題，本身又具有創造新規範的獨立性質，且因為其規範力必須倚賴應用技術加以實現，可以說是一門既傳統又現代、既需要理論基礎又必須完全結合實踐經驗的法律。另外，由於是領域法的外延，航空太空法也與主權議題關係密切，對渴求主權規範知識的臺灣來說，可以提供某種隱性的突破。十多年從事航空及太空法教學的經驗，讓我深深體會到學習這個科目的現實價值：法律學院學生既可以有效複習基礎國際公法學、私法學與商法的各原則，又可以將之即時應用於生活界，認知規範科學的古典美與技術面向。



黃源浩 兼任助理教授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學博士，現職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專長領域為：稅法、憲法、行政法、商事法。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院開設「國際稅法」。

「國際稅法」是一個新興的法律領域，也是在國內法律教育中向來比較欠缺的訓練。主要涉及之議題，如國家間稅收管轄權之劃分、租稅條約之解釋適用、移轉訂價、資本弱化稅制、受控外國公司法制 (CFC) 等重大議題，均為近年來國內及國外稅法實務以及教學研究最受矚目的課題。對於法律人而言，這些議題的熟悉及問題的處理，不僅在一般法律人的職業生涯中會有直接的影響，同時也對於有志朝向跨國企業集團法律服務方向發展的同學有所助益。臺大作為國內稅法教學研究的重鎮，開設這樣的課程不僅有和世界上其他知名學府看齊的功能，更寓有鼓勵大家朝向未知領域勇往奮進、再創卓越的意義。個人能有此榮幸，以一己所學回饋母校，除了感恩，還是感恩。也願以此為基礎，在國際稅收規劃及爭訟的領域中，看到更多臺大人的投入。



吳宗謀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義大利羅馬第三大學歐洲法律文化博士，現職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專長領域為：法律史 (重點領域：十九至二十世紀中葉法國與德語地區)、史學、法國民法。102 學年度於本院開設「法文法學名著選讀」。

雖然外語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對許多同學而言只是求學生涯中的小小點綴，但這樣的課程同時也是大學部與研究所法學教育中少數容許師生都暫時放下內國實定法而累積文化底蘊的場合。我希望法文法學名著選讀的課程能讓同學們藉著規律的閱讀與朗誦練習，不僅認識使用法文著述的名家、學習經典著作的行文特色與風格、與熟悉法語的音韻，並能拓展視野，更進一步認識這個融合新舊、並對世界具有顯著影響的法律文化。■

101學年度法律學院畢業典禮剪影

時間：2013年6月15日（星期六）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102學年度法律學院迎新活動

(一)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本院於2013年9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假法律學院多媒體教室，舉辦102學年度法律學院碩士班暨科法所新生座談會。會中謝銘洋院長及黃昭元副院長兼所長介紹本院碩士班教學、國際交流、學生事務及其他等等與同學切身相關之事項。謝院長並勉勵在場研究所新生，要去思考「自己為何要念研究所？」，臺大資源豐富，進寶山不應只為欣賞風景，在研究所期間應主動接觸學校一切資源、主動接觸老師，培養自己畢業後的實質競爭力，勿將所有精力放在通過國家考試上，臺灣律師市場已飽和，同學們應將眼光放在全世界。黃昭元副院長也點出目前研究生進退維谷的狀況，大家面對的是學歷貶值、執照貶值、體力貶值，期許同學們念研究所能真正為自己增值，從單純的知識消費者進一步成為一個研究者，並能多多關懷社會。在場學生也提出許多問題與建議，交流熱烈。



(二) 學士班新生家長日

同日上午亦舉行本院學士班新生家長日，約有一百二十多位學士班新生家長參與。早上 8 時至 9 時 40 分校方於臺大體育館舉行校級典禮，接著將家長們引導至本院萬才館休憩並享用點心，10 點 30 分為家長們導覽本院院區，隨後於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院長及兩位副院長主持的新生家長座談會，會中眾家長們也針對課程、未來升學與就業等等提出諸多問題與建議。



(三) 科法所大迎新

結束了法律學院碩士班聯合迎新後，於上午 10 點 30 分在科法一教室舉行「102 學年度科法所大迎新」。活動首先由黃昭元所長致詞，歡迎 R02 的新生進入科法所就讀，鼓勵大家珍惜這一段求學的時間、擬定確切畢業目標，並多加利用校及院的各項資源強化競爭力，或發揮科際整合之特色，以面對較以往更嚴苛的就業環境。當日林仁光教授及吳從周助理教授亦撥空出席此迎新活動，兩位老師也從自身學習法律與教學經驗出發，提供在場新生許多建議。

中午師生一同享用午餐後，下午是由科法所學生會所籌畫的活動，邀請目前擔任科法所校友會會長的孫斌律師，以及曾威凱律師回校做心得分享。土木系背景的孫斌律師目前任職於萬國法律事務所，他針對律師業做了許多面向的介紹；過去是兒童福利系與政治研究所背景的曾威凱律師十分關注社會議題，他提醒學弟妹，往後的訓練是不斷操作法條、記誦判決，練習不帶感情去分析案例，但須無時無刻記得，在法庭上，不論坐在哪個位置的，都是有各自生命故事的人。



102 學年度外籍生迎新活動剪影

2013 年 9 月 16 日舉行「102 學年度外籍生迎新活動」，活動由黃昭元副院長致歡迎詞開始，並由外籍生輔導員們介紹臺灣人文與地理特色及本院外籍生課業輔導制度，最後以分組遊戲，讓在場外籍學生更能融入本院及在臺灣的生活。



一、102學年度各學制學生數

(一) 法律學系學士班

學士班	新生 (含僑生、外籍生)		在校生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男	67	男	329
	女	107	女	412
	總計	174	總計	741

(二) 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新生		在校生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男	57	男	272
	女	66	女	260
	總計	123	總計	532

(三) 法律學系博士班人

博士班	新生		在校生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男	8	男	33
	女	4	女	23
	總計	12	總計	56

(四) 科法所

科法所	新生		在校生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男	11	男	71
	女	21	女	89
	總計	32	總計	160

二、101學年度學生休、退學統計

休學	101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律學系法學組	9	4
法律學系司法組	5	2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3	1
法律學系碩士班	16	32
法律學系博士班	3	8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6	10

退學	101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律學系法學組	3	7
法律學系司法組	4	3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0	4
法律學系碩士班	14	8
法律學系博士班	0	6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	3

三、102學年度法律系學生畢業高中統計

法律系在校生畢業高中統計

大一~大四	數量	國立羅東高中	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93	私立延平高中	3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76	私立東山高中	3	國立臺南二中	1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28	國立新竹女中	3	國立新營高中	1
國立臺中女中	28	國立新竹高中	3	國立基隆女中	1
國立臺中一中	27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3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1
國立師大附中	25	私立明道高中	2	國立員林高中	1
國立武陵高中	22	私立興國高中	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22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18	國立斗六高中	2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5	國立宜蘭高中	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4	國立板橋高中	2	私立瀛海高中	1
國立臺南女中	13	國立金門高中	2	私立興華高中	1
私立曉明女中	10	國立鳳山高中	2	私立精誠高中	1
國立臺南一中	9	國立鳳新高中	2	私立道明高中	1
國立中壢高中	8	國立蘭陽女中	2	私立華興高中	1
國立大里高中	7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	私立華盛頓高中	1
國立文華高中	7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	私立港明高中	1
國立嘉義高中	7	私立聖功女中	2	私立復旦高中	1
國立彰化女中	7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	私立啟英高中	1
私立薇閣高中	6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	私立格致高中	1
國立政大附中	6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	私立南光高中	1
國立馬公高中	6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	私立治平高中	1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6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	私立竹林高中	1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5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	私立立人高中	1
國立桃園高中	4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	私立正心高中	1
國立嘉義女中	4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		

新生畢業高中統計

大一	數量	國立宜蘭高中	2	國立馬公高中	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27	國立鳳山高中	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20	國立蘭陽女中	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
國立臺中女中	12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	國立金門高中	1
國立師大附中	1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1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
國立武陵高中	8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	私立瀛海高中	1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6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	私立興華高中	1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5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1	私立興國高中	1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5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	私立衛道高中	1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5	國立鳳新高中	1	私立精誠高中	1
國立嘉義高中	3	國立臺南二中	1	私立道明高中	1
國立臺中一中	3	國立臺南一中	1	私立南光高中	1
國立臺南女中	3	國立彰化女中	1	私立治平高中	1
私立聖功女中	2	國立嘉義女中	1	私立東山高中	1
私立曉明女中	2	國立新竹女中	1	私立立人高中	1
國立文華高中	2	國立基隆女中	1		

以上數據整理自台大教務處學生學籍資料庫，僅供參考。

2013年萬國法學講座 麥金儂教授訪臺系列活動



本年度萬國法學講座邀請到基進女性主義法學的代表性人物——凱瑟琳·麥金儂 (Catharine A. MacKinnon) 教授來院進行演講參訪。麥金儂教授是英語世界最具影響力及最常被引用的法學家與運動者，並擁有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及政治學博士學位，目前任教於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及哈佛大學法學院。

本次講座由陳昭如副教授與其所領導之工作團隊負責籌辦，於2012年底即開始籌劃相關事宜。在麥金儂教授正式來臺進行三場萬國法學講座之前，主辦團隊特別安排、計畫了一系列的前導活動，包含三場經典導讀活動與兩場論壇活動，一方面作為與麥金儂教授當面交流前的暖身，使我國各界人士對麥金儂教授在學術及實務上的貢獻，有一初步認識或更深入熟悉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這些活動，在臺灣主流法學思維中激起更多基進女性主義法學觀點的討論與探索。

前導活動從2013年3月底開始於本院

舉辦，與正式三場萬國法學講座併為「麥金儂教授訪臺系列活動」的一部分。經典導讀活動由陳昭如副教授擔任導讀人，分別於3月28日、4月25日及5月23日，就麥金儂教授的經典著作——*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以及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進行導讀。*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被認為是奠定為性騷擾法理論基礎的經典之作，*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也被評比為英語世界最常被引用的法學著作之一，可見其重要性與影響之深遠。然而，麥金儂教授的理論亦極具爭議性，時常遭受誤解、貼標籤，例如有些論者錯誤地指控她主張「所有的性都是強暴」、「所有的性都是騷擾」。面對這些誤解，導讀人透過三場導讀活動引領與會眾人一同重新、認真看待其理論，反思人們的諸種批評。第一場導讀活動之內容已作成全文紀

錄，刊登於四月份的《婦研縱橫》第98期。第二場的導讀內容亦將作成全文紀錄，預計刊登於《臺灣法學雜誌》。第三場導讀內容可見《思想》第23期(2013年)的〈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

論壇活動於4月20日及5月11日各舉辦兩場，主題分別為「麥金儂的平等理論：跨國與跨學科觀點的對話」與「麥金儂的色情理論：跨國與跨學科觀點的對話」。兩場論壇的引言人皆就麥金儂教授的理論，進行了極具啟發性的引言，與會眾人也積極參與進行深度的討論與對話。兩場論壇引言部分皆將作成紀錄，分別於2013年10月號及

11月號的《月旦法學雜誌》上刊載，綜合討論的發言紀錄亦將整理上傳至網路以供閱覽。

經過一系列前導活動的籌辦及書籍和網路媒介的刊登，成功地為麥金儂教授的訪臺演講達成極佳的宣傳效果，三場萬國法學講座活動當日實際出席總人次約一千兩百人一同共襄盛舉，足見麥金儂教授影響力之深廣，其學術貢獻及實踐經驗在我國亦受到相當程度之重視。

本屆萬國法學講座於5月31日、6月1日以及6月3日舉辦，主題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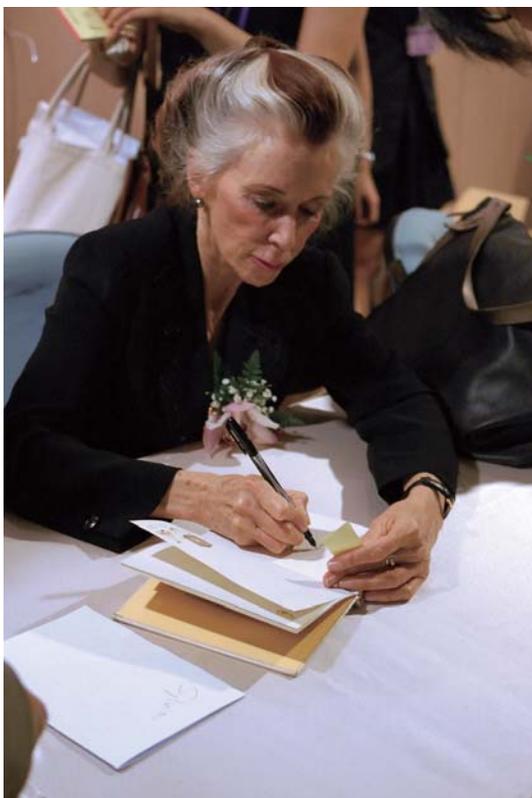
「Not a Moral Issue: Pornography and Sexual Harassment 非道德問題：論色情與性騷擾」、
「Litigating for Sex Equality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性別平等訴訟運動：內國與跨國的實踐」及「Trafficking, Prostitution, and Inequality 人口販運，娼妓制度與不平等」。

在第一場講座中，麥金儂教授釐清了有關性騷擾與色情立法的爭議，回應諸多對其理論之誤解，並闡明在她從「平等」觀點出發的色情及性騷擾理論中，性騷擾與色情的問題在於「性別歧視」、「性別不平等」，而非侵犯道德或對個人感受的冒犯。她指出，以道德的取徑來理解或面對「性(sexuality)」、以道德上的好壞評價來決定法律如何理解或面對與「性(sexuality)」相關的行為或現象將使我們無法正確理解也無法停止現實中所發生的性暴力(sexual

violence) 與性別不平等，性騷擾與色情的問題即是如此。從平等的觀點，性騷擾與色情問題關涉到現實中權力關係的不平等，其所造成的傷害關鍵在於使女人因其作為女人的身份受到次等公民的待遇，貶抑了女人作為一個群體的地位。麥金儂教授亦指出我國對於色情出版品以猥褻概念為核心的法律對策即是從道德觀點出發，如此無法真正釐清色情與性別不平等之關聯與其所造成的傷害。另外，性騷擾立法雖然就性騷擾採取較為平等觀點取向的定義與救濟程序，但在對抗性騷擾的法律實踐層面卻仍時常遭受道德觀點的侵蝕，從而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因此麥金儂教授在最後強調，從平等觀點來理解面對色情及性騷擾才能為現實中處於弱勢地位的女性帶來真正的改變。

在第二場講座中，麥金儂教授分享了其身為一位女性主義法律人、在美國國內與國





際訴訟的運動經驗，並與尤美女立法委員、律洲聯合法律事務所賴芳玉律師、以及本院及婦女新知基金會陳昭如副教授／董事長等國內長期投入婦運法律改革之運動者對談，深度討論臺灣的婦運法律改革成果與侷限，特別是我國訴訟運動的困境與國際參與的障礙，共同思考改變之道，藉由跨國的對話來回顧與思考性別訴訟運動的意義與展望。她在其引言中提出十項教戰守策：「在還沒開始之前不要先退讓自己的立場」、「法律制度並非自始為女人而設計的，去窮盡並嘗試創造所有你所能使用的手段」、「把短期目

標與最終目標都放在心上，妥適分配時間與心力，並清楚自己目前的位置」、「為任何一個女人的生活爭取而來的改善都可能對作為群體的女人的弱勢處境帶來改變」、「如果你有某些能貢獻的價值，客戶自然會找上你」、「釐清自己在訴訟運動實踐的過程中需要什麼來維持自己，從失敗中爬起並繼續堅持下去」、「務實地看待、不要過於浪漫化自己在進行的工作」、「無論如何，你所處理的案件關乎的是她人的生活，不是你自己的，你所要做的事是『代表』她人，從她人的角度發聲」、「即使是一點一滴的改善也好過於什麼都沒有」、「去奮鬥、去抗爭，然後拿下勝利」。

尤美女立法委員以工作權及婚姻家庭權為例，介紹我國性別平等訴訟運動樣貌，在工作權的爭取上，受單身條款、禁孕條款或職場性騷擾等不平等待遇的女人如何從個別陳情及個別訴訟的方式轉向立法推動及訴訟請求交互為用，最後促成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通過（目前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婚姻家庭權的爭取上，以民法親屬編修正為核心，介紹關於夫妻住所、夫妻財產制等個別訴訟敗北後轉向聲請大法官解釋之過程（如大法官釋字 365、410、425 號解釋），以及運動、遊說、監督各種行動交互為用的修法策略。

賴芳玉律師以一則跨國兒童監護事件及一則婚姻暴力殺夫案件為例，凸顯移民女性所受移民身份、種族、階級及性別等多重歧視之困境，以及刑法上正當防衛的認定與改

善女性弱勢處境的關係，並提出我國從事訴訟運動者可能面臨服務「兩個當事人」（訴訟當事人與運動目標）的難題，以及個案的限制等困境。

陳昭如副教授則從比較觀點思考我國婦運的法律改革策略，首先她反省我國婦運法律改革以形式平等為主流的思考方式對於改變性別不平等現實之侷限，並點出國會立法遊說作為婦運法律改革的主要途徑之一，往往不可避免地必須打折退讓。再者，她以麥金儂在美國推動性騷擾法以及加拿大婦運專業法律改革團體 LEAF 的經驗為例，提出一般認為大陸法系下法律改革路徑「立法快，司法慢」的想法需要重新被檢視，並在最後強調法律人在立法遊說之外，透過訴訟創造、書寫法律，進一步地改變未來、改變女人現實中弱勢處境之可能性。

在第三場講座中，麥金儂教授以「人口販運，娼妓制度與不平等」為主題，說明「性剝削」與「性工作」兩種觀點的理論與法律對策差異，透過跨國的經驗研究與法律制度比較，剖析性販運與經濟不平等的關連，說明性的買賣為何並非自由的實踐、而是不平等權力關係的展現，論證娼妓制度與平等之間的關係正如其所主張的——「娼妓制度是一種性別歧視、一種不平等」。她指出，大部分從娼人口所共有的一項特質是無從選擇的，是其被販為娼的決定因素，那就是：她們與生俱來的性別。在世界各地，這些從娼者絕大多數都很貧窮，並伴隨著極高的死亡率。她們不成比例地多為社會上弱勢

種族群體或低下種姓階層之成員，且通常在不是一個已被完整賦權、能為自己接下來人生作選擇的年紀時就進入娼妓業。透過這些跨國的經驗研究及數據，麥金儂教授揭露娼妓業的暴力如何強迫人進入此一產業、如何長期囚禁從娼者使其無法脫離。她論證了娼妓制度的物質基礎是諸種不平等的匯集，造成對從娼者——絕大多數是女人的不平等具體傷害，使其毫無尊嚴。反之，「性工作」取徑把從娼女人的能動性不當地放大為「自由選擇」，這樣的觀點將忽略在娼妓制度中女人所面臨不平等與暴力的處境，因為事實上「沒有任何人排除萬難要成為娼妓，她們是在無路可走時才成為娼妓」。最後，麥金儂教授再度強調其從「反性剝削」觀點出發下的法律策略方向，即「任何欲增進娼妓人權的法律或政策必需具備以下三點：除罪並支持娼妓、嚴懲買主、有效地處罰獲利第三人」，她認為如此才能解開娼妓制度複雜糾結的壓迫狀況，以及從娼女性通常深受之跨世代的歧視。

三場講座活動皆已圓滿落幕，除了帶給與會來賓兩場精彩且感染力十足的演講及一場經驗分享且對談深刻的論壇，會後麥金儂教授更親切地與來賓們合影及簽書，讓國內各界學子得近距離地與大師交流、學習。

三場萬國法學講座預計作成全文紀錄，英文的部分將予以翻譯，由臺大出版中心出版成冊，希望藉此出版機會，進一步提升國內與國外學術研究之對話及討論，帶動不同法學觀點的思考。■

第五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第二次演講會

時間：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本院馬漢寶名譽教授為提倡文化及法學教育，與其家族成立「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並在本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及「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馬漢寶法學講座始於2003年，係由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合作舉辦，每屆安排兩場演講，並於會後集結論文及講稿發表或出版，對於法學研究及教育貢獻卓著。

本次講座邀請林子儀教授擔任主講人。

林子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博士，並曾擔任司法院大法官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目前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並為本院之兼任教授，學歷跟經歷都非常豐富。近年來，林子儀教授專注於隱私權以及新興科技對於法律之影響之研究，並於本院開設言論自由、隱私權與資訊法等課程，對學術和實務領域都有深入研究。



林子儀教授延續前一次演講會之核心內容，續就隱私權在科技發展之下所衍生之情況，點出其產生之問題並探討可能的解答。講座中提到，早期的監聽，隨著科技的進步，已經發展成為監控；原先運用這樣的機制是為了「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能防止可能發生之情事帶來危害，但演變之結果則成為監控者控制被監控者的手段，在被監控者並不一定是自願或知情之情況下，造成對個人隱私權的傷害。此外，林教授並指出現代透過「海量資料」(Big Data)技術之應用，從中分析、取得之資訊亦可能隱含對隱私權之侵害。亦即現在一般大眾為享受更便利、更個人化之服務，會自願地提供自己的個人資訊如所處之位置，從而獲得像是「離自己最近的一家速食店位置，並完成訂餐」等生活上之方便。然而這些都是被紀錄下來的海量資料中的一部分，透過分析之後，可能產生使用者在同意公開資訊之當下所未瞭解之影響。

針對這樣的問題，雖然尚無直接有效之方式可以解決，但林子儀教授仍提出許多可

能的方向供學界思考。在認知的問題上，究竟被監控者是否了解整體情況、又是否其具有選擇同意與否之決定權，值得探究。而林教授認為，假如監控無法避免，那麼「如何補救」的問題就更顯重要，目前學界有「充分告知」、「積極同意」、「重新同意」、「撤銷同意」…等許多說法，試圖為此類情形尋求解決之道，但林教授表示，目前各學說尚各有其缺點，難以一體適用。例如在「充分告知」的情況下，用意雖佳，卻可能出現在安裝軟體時的同意書為了鉅細靡遺地列出所有可能的影響，而產生連法律人亦望而生畏的巨大篇幅。如此，可能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本院教師包括謝銘洋院長、翁岳生教授、羅昌發教授、余雪明教授、葛克昌教授、許宗力教授、蔡宗珍教授、李建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等出席參與。多位教授於講座後提出許多精彩的問題與見解，林子儀教授亦一一予以回應、共同切磋，場面十分熱絡。■

孔傑榮教授、陳光誠維權律師 校園人權座談



臺大法律學院、臺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與臺大學生會於2013年6月25日在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邀請對人權議題十分關切，美國著名的中國及東亞法律專家，現任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暨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 (Jerome Alan Cohen) 教授，及中國十分知名的維權律師陳光誠，為臺大法律學院的學生演講「法律人在民主化過程中的角色」。



孔傑榮教授在一生中對提倡人權一直努力不懈。除了關注中國的法律改革，在推動釋放政治犯方面也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他也經常在《南華早報》的雙週專欄裡評論有關中國和台灣的人權問題。2012年，他協助逃離軟禁的中國維權運動人士陳光誠到美國紐約大學就讀。孔傑榮教授在台灣的影響力相當大，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及前副總統呂秀蓮在哈佛大學深造時都曾是他的學生。



的功能便是捍衛最基本的「法治原則」，不應只停留在法律如何規定，而必須進展到法律如何「實踐」。

主講人陳光誠維權律師，雖然其從未透過正式的學院系統訓練，卻自學苦讀法律知識，並以其所學，協助弱勢族群、維護殘疾人士權益，以及對抗政府不合理的政策，其堅毅正直的勇者形象深植人心。陳光誠維權律師首先用過去他學習法律的經驗，勉勵在場學生，好好珍惜自己的學習環境。其後，他緊扣著法律人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最重要

由於民主制度推動不易，全世界皆然。臺大法律學院過去培養了無數臺灣優秀的法律人才，並在臺灣民主化的進程中扮演推手角色，深切瞭解推動民主過程之艱辛，以及法律人對於民主制度之重要。在演講中，陳光誠維權律師以不同的觀點，闡述民主的價值，並和與會年輕法律人激盪民主火花，同學們除了親炙法學大師與維權律師風範外，也進一步了解法律人對國家民主的使命。■

2013年亞洲WTO研究網絡年會— 亞洲區域複邊貿易協定：TPP, ASEAN 及其未來研討會

時間： 2013年6月15日(星期六)及6月16日(星期日)
地點： 福華文教會館14樓貴賓廳(6月15日)
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6月16日)



Asian WTO Research Network(簡稱AWRN)係亞洲研究「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法律與政策議題之學術研究社群。該組織係由亞洲主要研究WTO之學者專家組成,於2004年5月26日成立。主要成員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及我國重要知名之學者專家,例如 Mitsuo Matsushita(前WTO上訴機構成員、東京大學榮譽教授)。

AWRN成立之目的,係藉由定期舉辦之學術研討活動,使亞洲WTO學術研究社群得就WTO主要發展議題進行有意義之學術討論與激盪,並創造學術價值。該組織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及學術研討會。AWRN目前已成為亞洲研究WTO議題之重要學術社群。

本中心此次承辦Asian WTO Research Network年會(AWRN決議由我國辦理,並委請羅昌發教授協助籌備),以“Asia's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TPP, ASEAN and Beyond”為研討會主題,旨在凝聚亞洲重要經貿法學者之學術視野,探討TPP、ASEAN等區域貿易協定所蘊含之複邊自由貿易協定特性及其意義;並期待藉由學者間之深度討論,得以整合出亞洲觀點,以對區域複邊自由貿易協定議題之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藉由此次研討會,亦能強化我國經貿法學界與亞洲學者間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學者之國際參與與能見度。■

2013年上半年度法理學經典導讀

時間： 2013年3月28日(四)、4月25日(四)、4月30日(二)、
5月14日(二)、5月23日(四)共5場
地點： 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第一場：《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導讀。由顏厥安教授主持,陳昭如副教授擔任導讀人,為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Catherine A. Mackinnon訪臺系列之首場經典導讀活動。Catherine A. Mackinnon為陳昭如老師於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之指導教授,作為Catherine A. Mackinnon教授在東亞的唯一弟子,由她導讀Catherine A. Mackinnon教授的著作,自是不二人選。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一書為1979年Catherine A. Mackinnon尚在耶魯法學院博士班就讀時即已寫成初稿,並在其畢業後出版的第一本著作。本書主要闡述職場女性受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以及性別平等之間的關係。

第二場：《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導讀。由臺大政治系黃長玲副教授主持,陳昭如副教授擔任導讀人,為Catherine A. Mackinnon訪臺系列之第二場經典導讀活動。《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一書為Catherine A. Mackinnon於1987年所出版的演講集,集結了她自1981至86年的系列演講。此書的目的之一,在於建立未被男性的理論或觀點所修改、污染,可獨立成立的女性主義,並指出被修改的女性主義所依賴的諸多理論忽略了女性主義所應說明的問題:男性宰制女性權力的政治問題。



第三場：《Documents: Artifacts of Modern Knowledge》導讀，由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主持，成功大學法律系郭書琴副教授擔任導讀人。

《Documents: Artifacts of Modern Knowledge》一書為康乃爾大學法律人類學者 Annelise Riles 於 2006 年所出版的著作。本書主要說明在文化人類學界從事法律研究、或是在法學界以「文化」為方法論與認識論，進行對法律的詮釋與批判，兩者皆在各自的領域當中遭受被邊緣化的經驗。Riles 以自身在法律、社會學、文化人類學領域中，交互認識法學知識系統建構的過程，將自己定位在學科領域整合研究之學者，她提出對「置身於學科領域之間」(representing in-between) 的位置加以考察與理論化分析，方才有機會再度強化領域整合的動能與批判性格。

第四場：《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導讀，由陳妙芬副教授主持，玄奘大學法律系秦季芳講師擔任導讀人。本書由德國法學家 Gustav Radbruch (1878-1949) 於 1910 所出版的著作。Gustav Radbruch 希望讀者是正要思考是否選擇法律工作為其職志者。「我想喚起人們對法學的喜愛……」他在前言指出，並不想概述整個法學的輪廓，而是希望從我們感興趣且更接近內心的知識及思想領域，登入法學的殿堂，將法律融入國家觀、世界觀及生活感受的脈絡之中。

第五場：《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由臺大政治系黃長玲副教授主持，陳昭如副教授擔任導讀人，並為 Catherine A. Mackinnon 訪臺系列最後一場經典導讀活動。陳昭如老師從基進女性主義(又稱為宰制論女性主義)觀點檢視強暴法的基本問題與近來的相關爭議，並且提出改革的幾個基本方向。首先，她利用性與暴力的劃界，理解現行法律制度下對於性侵害的管制。其次，自由女性主義認為強暴罪的重點應是意願的違反，而基進女性主義則認為，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中，「意願」是可疑的概念，應強調「強制」的概念，從而提出強暴不是道德問題，而是權力問題。最後，陳昭如老師提出須打破環繞插入的性交想像、性交/猥褻的二分，亦須重新界定合法的性與不法的性之間的區分，改以實質的性決定能力與條件來界定強暴，因為合法的性是在自主且平等的條件下積極合意的性，而非一方的強制與地方的臣服。■

婚外性的罪與罰座談會

時間：2013 年 4 月 12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本次「婚外性的罪與罰座談會」由本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刑事法學研究中心、臺灣法學雜誌主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法律學門協辦。座談會分為上下半場，上半場由本院許宗力教授擔任主持人，黃榮堅教授、林鈺雄教授及林明昕副教授擔任引言人，下半場由尤美女立法委員擔任主持人，本院詹森林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以及臺北大學法律系官曉薇助理教授擔任引言人。

「婚外性成不成罪，該不該罰？」刑法通姦罪已存在多時，但通姦罪存廢亦為法界與社會爭辯不休的問題，近來由於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廢除通姦罪的建議與行政院院會的相關討論，使通姦罪存廢再次成為社會矚目的議題。長期推動廢除通姦罪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修法連署，立法委員尤美女也連署提案刪除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 項、第 239 條後段，該修正案已於今年 4 月 9 日一讀通過交付委員會討論。這是臺灣史上首次在立法院提出廢除通姦罪的法案。

本次座談會不僅由刑法與公法學觀點探討通姦罪存廢與合憲性問題，亦探究婚外性的民事法律效果，以及帶入性別與經驗研究等跨學科觀點。首先，由黃榮堅與林鈺雄兩位教授分別從刑法、刑事訴訟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學理與實務，檢討通姦罪存在的正當性、必要性與有效性，林明昕副教授則由公法觀點說明通姦罪合憲性審查、制度性保障與立法者形成自由的問題。再者，詹森林教授從財產法與法院判決的分析出發，討論通姦慰撫金請求權的性質與實務運作，黃詩淳助理教授則由身分法觀點說明婚外性在離婚上的相關法律效果，官曉薇助理教授則從性別統計來觀察通姦罪定罪的實質不平等。

本中心主任顏厥安教授於開場時表示，本次座談會的主題，一方面有很高的學術性，另一方面也是與當前公共領域內的爭議直接相關的問題，日後我們會針對不同議題，陸續舉辦這樣的活動，雖是試辦性質，將來會成為較正式、規律舉辦的一系列活動。■

學術活動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2013年刑法雙重前置機制國際系列研討會

時間：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立法院、台南成功大學、法務部

2013年5月28日上午於霖澤館開始「Prof.Dr.Arndt Sinn 教授來臺的反貪瀆與租稅人權」系列研討之一。此次四天的議程中，我們邀請到歐洲與國際刑事法研究中心(ZEIS)主任 Prof. Dr. Arndt Sinn 來臺，Prof. Dr. Arndt Sinn 是國際知名的國際法、人權法與經濟刑法學者，他的研究專長為「貪汙的前置機制」，所謂「前置機制」，就是希望在貪瀆發生之前，發現結構性的問題與改革來預防貪汙。此外，也邀請到北歐的瑞典斯德哥爾摩郡議員 Mr. Pär Hommerberg，來談真正的「行政透明制度」，及瑞典的「Ombudsman 制度」，這些和臺灣究竟有何不同。參與本研討會的專家學者尚有多人，均為一時之選。

臺灣貪瀆弊案頻傳，嚴重衝擊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其中包含越來越嚴重的組織型態的貪瀆，以及世代性傳承的結構性貪瀆，希望能夠藉此次之研討會，來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此議題的關注。貪瀆不僅僅是侵蝕一個國家的經濟根基，也會產生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對於國家整體之國際競爭力造成相當嚴重之削弱。在研討過程中，透過集思廣益，從國內外不同的觀點來檢討現行國內外制度的優缺，在與國外學者的互動之中，發現許多臺灣現行制度上有必要改善之處，而國外學者對於臺灣的制度也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也提出許多寶貴之建議。舉例而言，如 Prof. Dr. Arndt Sinn 所提到，貪汙之發生與權力有所關連，而金錢會促使貪汙的機率提高，而資訊透明防範貪汙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

角色。在德國，立法者制訂了一個很重要的「四眼原則」，例如在監督方面，如果要監督貪汙，不能由一個人單獨決議某一筆支出或收入。同樣地，如果我們考慮到某些貪汙是利用一個人的職權，是否可以利用參與該職權人數變多，如此維持貪汙的隱密性就會比較難。再如，若有一些職務具有高貪汙的風險，這種高貪汙風險的職位是否應採取輪值的機制，且輪值期間不能間隔太久，透過輪值而把貪汙的風險降低。在這些討論之中，期盼能夠喚起臺灣學界或人民對於此一事態的警覺心，因為任何擁有良善美意的制度，如果執行這制度本身的推手有問題的話，這制度將會喪失本來之美意。■

學術活動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租稅公平與納稅人權利保護研討會

時間：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本次「租稅公平與納稅人權利保護研討會」特別邀請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院稅法研究中心榮譽教授 Prof. Dr. Joachim Lang 來臺。Joachim Lang 教授擅長於租稅法領域，著重以合乎事理邏輯的方法論及系統化思考來規劃稅制，乃德國稅法學界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之一。

臺灣的稅制，向來欠缺體系性與一致性的思考，修法往往是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違憲解釋，而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綴補式、補破網式的修法，從而，如何建構一個具體系化、簡易理解的稅法，是本中心此次邀請 JoachimLang 教授來臺演講最重要的目的，教授將以 System eines gerechten Steuerrechts(一個合於公平的稅法體系)為主題，分享德國追求公平稅制之改革經驗。

另，為呼應 Prof. Lang 之議題，以臺灣稅捐稽徵法納稅人權利保護章



為主軸，分別以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實施情形之檢討、非法取證規定之檢討（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6）、法律保留原則之檢討（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3）、稽徵機關資訊提供義務與納稅人信賴保護（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7）五大主題，就行政法院年度優良稅法判決進行研討並針對司法適用狀況做回顧與展望，期許臺灣納稅人權利保護觀念能更為落實。■

商譽攤銷稅務爭議研討會

時間：20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商譽稅務議題彰顯出稅法除涉及會計、法律並與憲法關係密切，亦牽涉企業的合併、公司法、金融法等等，是一種科際整合的重要議題。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舉辦商譽攤銷稅務爭議研討會，作為產、官、學界溝通之平台，透過介紹美國、德國、日本等國商譽攤銷制度，並齊聚臺灣稅法、商法專擅學者、法官、稅局、企業、金融業者共同研討，期盼臺灣稅法之發展與國際接軌，追求更為公平合理之稅捐環境。■

「人間法與社會公共選擇」研討會

時間：20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管理學院 1 館 402 教室

鑒於我國談判領域發展方興未艾，談判的理論與應用仍有許多值得學界加以開拓與深化之處，本中心本於促進不同人文科學領域結合之成立宗旨，在深化法律人與社會交流之基礎上，本中心以及中華談判管理學會、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台灣法學會共同籌辦「人間法與社會公共選擇研討會」，於 2013 年 7 月 6 日假台大管理學院 1 館 402 教室舉行。

社會選擇 (Social Choice) 與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 兩大典範係分別由 Kenneth Arrow (1972 Nobel Laureate) 與 James Buchanan (1986 Nobel Laureate) 發展建立的理論體系，說明個體決策到集體決策的過程與論理。社會選擇理論關注社會中個人之理性抉擇，但往往因無法有效溝通而順利達成眾人福利的極致目標，故而存在個人選擇與集體選擇結果的不一致。公共選擇理論關注透過政治協調機制，透過次佳效率的溝通，結合選民的票決而產生利於多數的決策。

本研討會邀集法律與管理界之實務與學術菁英，以當前社會的重要議題為主講題目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在本次會中分別從台灣社會僵局，醫療糾紛、公共工程履約及法學教育與產業發展等四大議題切入，闡述如何在棘手的困局當中，善用談判策略以觸發陷於困境中之各方攜手合作之機會。期盼藉由眾人合作過程當中，尋找促成全體社會共贏的契機，並以此創造社會最大之福祉。■

引言與主持：王文宇教授

第一場 主講：承立平（交大管理學院教授）、江炯聰（台大管理學院教授）
主題：社會選擇與公共選擇理論應用於台灣社會僵局之觀察

第二場 主講：王聖惠（台灣高等法院庭長）
主題：醫療司法案件之程序與醫師因應思維

第三場 主講：詹穎雯（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台大土木系教授）
主題：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核心議題與前瞻管理策略

第四場 主講：高宏銘（大壯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所長，前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主題：生命歷程和人間法

第五場 主講：鄭中人（台灣科技大學教授，前宏碁首任法務長）
主題：法學教育與產業發展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研究生論壇



本次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係由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與本院共同辦理之院際研究生研討會—「Inter-School Graduate Student Workshop: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舉辦地點為美國密蘇里州

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活動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至3月30日。

2013年3月27日，謝銘洋院長、黃昭元副院長及先前曾訪問聖路易之張文貞副教率領本院博士生林建志、邱盈翠以及碩士生陳家慶授至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進行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一行人於美國時

間2013年3月27日晚間抵達聖路易，由麥克唐納爾國際學者學會 (McDonnell International Scholars Academy) 副執行長暨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 Henry Biggs 安排餐敘，交流雙方法律學術發展及人才培育情形。麥克唐納爾國際學者學會長期資助亞洲著名大學畢業生前往聖路易華大攻讀學位，臺灣地區之合作學校為本校，Henry Biggs 教授於餐敘中並述及其於近期將有訪臺計畫，希望能赴本校進行訪問交流。當晚與曾至本院訪問研究並與張文貞副教授合開課程的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教授 David Law 交流近來法律發展實務以及新興民主國家之憲政發展，並討論兩校法學院／法律學院未來可能廢續合作之可能模式，期望兩院師生均能有更多交流機會。

29日則赴聖路易華大校園進行學術研討會。兩校各有三名研究生發表論文，而兩校之教授分別針對友校研究生之論文進行評論，每一個發表會都留有討論時間。林建志博士生發表臺灣與日本憲法變遷比較之論文《Survival of the Fittest: The Endurance of ROC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Japan》；邱盈翠博士

生發表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共同撰寫之論文《Formalizing Authenticity—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genous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Protection Act (ITICPA)》；陳家慶碩士生發表討論臺灣反媒體壟斷之爭議個案、規範現狀與相關社會運動之《Structural Regulations on Cross-Media Ownership: Democrac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US, EU and Taiwan》。以上三篇論文領域遍及憲法、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法，而聖路易華盛頓大學之評論人以及我校師長更進一步從更為寬廣的角度對於上開文章進行評論，例如從國際政治的角度切入臺日憲法發展，從普通法系與大陸法系的區別探討媒體管制、從多元主義與人權發展探討原住民族之智慧財產保護等等。另外三篇由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研究生發表之文章則分別觸及 Domestic Violence Law 之比較分析、性交易合法化之辯論以及 Public Use 在中國與美國的比較實踐，同樣獲得在場師生熱烈之迴響與討論。研討會由 David Law 教授做 Closing Remarks 後，圓滿結束。■

法律學院各項國際化量化數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

	美國	美洲	日本	中國	韓國	亞洲	德國	歐洲	其他洲	Total
外賓來訪總團數	5		5	3		1		2		16
外賓來訪總人數 (含演講)	6		9	19	1	2		3		40
外賓來院演講 (次數)	6		5	2	1			6		20
累計交流協議數	6		9	9	2	8	4	2	1	41
102 年新增交流協議數 (完成簽署程序並報校者)										0
101-2 新增外籍交換生人數	1		1	9				2	1	14
出國教師人次	5		4	1						10
出國學生人數 (含 101-2 出國交換學生)	6		10	1			3	3	1	24

法律學院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數據統計

研討會	2 國以上	3 國以上	Total
自辦	2	2	4
合辦 (與其他單位合辦)			0
承辦 (國際學術組織授權)			0

本院首次開辦暑期經貿法制課程圓滿成功

本院學術成就與教學品質聲譽卓著，歷年來吸引諸多海外學子就讀。今年，本院首度開辦國際經貿法暑期課程，提供世界各地有興趣在臺灣或亞洲學習法律的碩士生們，一個在臺大短期進修的機會！

此暑期課程以國際經貿法規為主，教師授課範疇包含基礎

理論及國際上的最新見解。課程舉辦期間從 2013 年的 6 月 3 日至 21 日，授課師資為國際 WTO 法權威羅昌發教授與林彩瑜教授、國際仲裁教學經驗豐富的澳洲 Bond University 的 Winne Ma 教授，以及特別邀請自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的 Timothy Webster 教授。課程內容主要為 WTO La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授課老師們不僅教學經驗豐富，本課程更是全程以英語授課，對學生是一大挑戰！儘管如此，還是吸引了荷蘭、日本、中國及美國等地優秀法律研究所學生前來報名。



由於課程內容十分紮實緊湊，為使同學有最佳學習效果，上課過程也著重實例演練，因此同學必須花相當多的時間預習。雖然學習過程辛苦，但同學表示學習成果非常豐碩，也對臺大老師教學認真印象深刻。

課程之餘，法律學院也安排同學參訪台北的各個景點，例如故宮、淡水、九份、龍山寺、司法院，並與本院外籍生一起參與端午節活動，端午節當天也安排同學觀賞划龍舟。短短的 20 天，不管生活或學習都十分充實。在課程的最後一天，同學們紛紛表達依依不捨之情，表示在這段期間同學與老師相處宛如家人一般，並希望有機會再次來到臺大。■



畢業五十 廖義男

民國 52 年 6 月法律系畢業。1992 年至 1995 年，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999 年至 2002 年，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2003 年至 2007 年，任司法院大法官。現為本院兼任教師。

我畢業雖已滿五十週年，但其實我大部份時間都待在母校任教，這樣一路看著臺大法律系不斷發展與茁壯，總有些感想與期許。我在畢業以後曾回到學校當助教兩年，當時老師們有國科會一個研究計畫，是把德國民法逐條地翻譯成中文，我跟許多前輩老師們像是韓忠謨、梅仲協、蔡章麟、洪遜欣、劉甲一、戴炎輝等，那時一起參與這個德國民法的翻譯工作。工作中我看到這些前輩老師們，不分所謂的年資、或是長、晚輩，團結通力合作，專心致力於完成這個德國民法的翻譯工作，使我深刻感受到我們的前輩老師們那種治學嚴謹的典範。之後，我從德國留學回來，於民國六十二年來到臺大法律系

任教，從那時起我便一路看著法律系的轉變與成長。我在學校任職專任教師有三十年的時間，之後當兼任教師的時間也有十年。當時我們的院區在徐州路，它的教室或設備其實跟我在當學生的那個時代沒有什麼太大變化，而又因為附近人口漸漸增加、交通工具變多的關係，面臨濟南路的第二排教室變得比較吵雜。雖然當地的設備沒有現代化，不過我觀察到法律系的同學在徐州路院區裡的表現還是非常優異，那時的圖書館裡幾乎都是法律系的同學在使用，可以看出當時的法律系學生相對於其他的系，像是社會系、政治系等更為用功。那時我教過的同學們現在應該也都四五十歲了，這些學生們，也是系

友們，在念完研究所、到國外唸書取得學位以後，有很多回到母校來服務，且都表現得非常傑出，這些比較年輕的老師們各個學有專長，每個老師在各自研究領域裡，以國內來講，都可以說是居於領先的地位。另外還有一些學生們成為相當有名的律師、法官，甚至也有當大法官的，而他們從上學期開始也被學校應聘為專技教師回來授課，我覺得這種學風的傳承與延續，對於維持我們臺大法律系的學習風氣以及傳統精神與榮譽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另外，在尚未從徐州路院區搬回來之前，我們法律系是屬於舊法學院的一員，其它還有商學系、政治系、經濟系與社會系。我認為對同學來說念法律不能只看法律的書籍，同時也應該學習一些跨領域的知識，在徐州路院區的環境之下，大家其實可以結交很多非本系的朋友，認識很多研究不同領域學科的同學，增廣見聞，開拓知識與眼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但後來商學系升格為管理學院，搬回到校總區，使我們法律系的同學能接觸的人、接觸的專業變得較少。後來當三民主義研究所（現在的國家發展研究所）以及社會系也陸續搬回校總區，徐州路就只剩下政治系、經濟系跟法律系。在那同時，我們又看到東吳大學他們單一個法律系也升格為院，我們就覺得應該要趕快把我們的法律系也升格為院，為了與舊法學院做區隔，我們後來就以法律學院的名稱升格。升格之後，原來的法學院也改名為社

會科學院。此外，法律系本來只有法學組與司法組兩組，後來才增加了財經法學組，我們研究所的學生本來每年也只有招收十五名，但是報考同學很多，我們錄取率都在百分之三以下，因此我們就以此為理由向學校爭取增額，且其實整個學校的目標是研究生跟大學生的比例為一比一，那在經過十幾年這樣的增額後，我們現在研究所招生名額已經到了一百一十四人，也漸漸達成學校的這個目標。除了增加學生人數外，升院後，我們同時也計畫開辦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讓一些大學非法律系本科畢業，但對法律有興趣的同學來就讀，透過科際的整合，培養更多跨領域的人才，也充實我們法律系的發展。而我們搬回校總區還有一個動機是，校總區環境較開闊，也希望同學能多利用地利之便，多多旁聽或是選修非法律系的課程，或是攻讀雙學位或輔系等，培養多一點專長，增加自己將來的競爭優勢。

最後就是，現在雖然我們已經擁有一個自己的院區，也有充足的教室，但我們法律學院與新的社科院之間有一個共識，就是將來國青宿舍不做學生宿舍使用時，會給我們法律系優先使用，而我們會重新將它建造為一棟法律學院的圖書館，且是一座具有國際水準的圖書館。這也是我們法律學院未來遠程的目標與願景，我身為一個畢業五十週年的系友，也是衷心希望我們法律學院朝這個方向邁進。■

畢業四十

黃榮堅 民國 62 年 6 月法律系畢業，現職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你們問我作為一個校友，畢業四十年的感想是甚麼？我算一算時間，果然我已經從大學畢業四十年了。當然，沒有人不知道時間過得很快，沒有人不知道羅斯福路

的大學門口印象已經完全改觀，因此重點似乎應該是，我從臺大畢業四十年了。問題是，哪又有甚麼特別的地方？

對我而言，對於從臺大畢業四十年，心中實在沒有甚麼想法。原因可能是，我和臺大更高的連結性是，我又回到臺大教書，一直到今天又過了幾十年的時光。不過事實上，我是一個太過於平常心的人，所以儘管相聚數十年，臺大對我而言，大概就是一個標籤，甚至是一個資訊而已。我不太喜歡聽到經常聽到的，類似今天甚麼以甚麼為榮，明天又甚麼以甚麼為榮的話。因為前半段話聽起來好像我個人人格原本是不存在的，後半段話聽起來好像我是一個必須一輩子被討債的債務人，所以不管是今天或明天，都會令人感覺到渾身不自在。有時候我會想，如果我大學時念的不是臺大，或者念的不是法律系，或者我的工作不是在臺大教書，那麼我會變成甚麼樣子？想來想去，很快發現，這實在是一個和腦筋急轉彎一般無聊的問題。因為一來，你在這種情境下，根本沒有座標，根本沒有想像的憑藉。二來更重要的，人會怎麼來怎麼去，都是註定好的，所以再去想這個問題，好像是要跟自己的人生掀桌子。既然人對於自己的人生不能掀桌子，

好像我也賴不掉的果真就是所謂的臺大人了。問題是，那又怎麼樣？不是嗎？世界上每一個人或物都是宇宙裡的一顆小星星，是獨立主體而互為過客。過客應該互相善待，卻無所謂歸屬。所以我也不知道，對於臺大能有甚麼特殊的感覺。因此，這裡只能講一個過客的印象而已。簡單講，時代是在變的，所以大學作為社會的一個縮影，自然也在變。不過從存在的意義來說，不管講研究或講教育，大學作為追求人類智慧的最後角落，總要有一些理念的性格。遺憾的是，在追逐自我最佳化的現代文明裡，臺灣大學之整體，不僅不免受到當代文化的支解，進者是在態度及技術上，競逐於人性崩壞之滑坡歷程的先驅。總之，在追求所謂世界百大等等以自我營利為目的的核心態度下，大學要教育學生作一個社會上有意義的人，可能是沒有立場的。如此，辦學者自己面對敦品勵學愛國愛人的校訓，難免會有些微尷尬。相對的，一些年輕學者與學生對近年來不幸之臺灣社會的關懷，與對背德之執政者的撻伐，反而比較接近於大學教育的原型。■

畢業三十

陳自強

民國 72 年 6 月法律系畢業，現職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首先，非常榮幸能接受院訊的訪問，沒想到轉眼間自己已成為畢業三十年的校友了。今年 6 月的畢業典禮當天，學校舉辦了畢業三十年校友重聚的活動，但那天下午，我們以前法學組跟司法組的同學們自己先辦了個系友回娘家的聯誼會。除了看到很多老同學之外，也邀請了一些退休老師們回來，心中其實百感交集。想著我們過不久也要退休了，看著後浪推前浪，深覺時代的改變真的很大。那天晚上則是參加了學校的聚會，我們那一屆真的是冠蓋雲集，有名的人很多，像朱立倫、江宜樺、柯文哲和賴清德等等都是和我同一屆的。看到大家在社會上都頗有地位與成就，有時覺得自己是班上畢業同學裡面唯一還留在臺大法律系任教的，感覺自己好像沒什麼長進，但又想想人生就是應該追求自己所想要追求的東西。

回想起一開始進臺大法律系時，那時法律系還不是第一志願，很多同學都想要趕快畢業，趕快去找別的工作或出國，因為國家考試太難考了，大家的心中其實都沒有真的想要準備考國家考試。但後來環境慢慢的改變，高考錄取率放寬，在我從德國回來開始任教時，法律系就變成第一志願了，那時收進來的學生都是最優秀的，同學的學習動機也都比我求學時強烈很多，但我發現同學們的目標變得很清楚，就像現在一樣，一心一意想參加

國家考試，法律的學習變成以考試為取向，只念能夠讓自己考上的學科。但在我那年代不一樣，因為考上機率不高，同學們大多去追求自己所嚮往的，說好聽一點，是為了真理而學習。現在的情況不能說不好，但感覺到的是時代改變，學習愈趨功利，同學們似乎沒辦法看清他現在所處的環境還有將來可能會面臨到的變局。我們面對的是全球化的變局，可是很多同學還是侷限在以實務為中心的法學教育裡，只關心學說的不同、實務見解的改變等，他們沒辦法瞭解一個法律人其實以後需要面對的不只是法院、訴訟案件，而是要幫助他人解決糾紛，甚至預防糾紛。若要從事涉外案件、國際貿易諮詢或訴訟，他所須具備的知識其實都比考試要考的來得多，很多法學領域也不只是要面臨臺灣特有的問題，還有臺灣和中國、和東亞以及和全球整個的連動關係等等不同面向的問題。

我覺得在大學時期，同學們在學習上應不要太過以考試為取向，法律人的心胸要開闊一點，不要一直在牛角尖打轉，而應趁年輕時多學一些東西，把自己可能在未來幾十年的生涯中所要具備的一些基本條件與知識充實得更好，如此才能夠走得更遠，讓自己以後發揮的空間更大，這是我的一些感想，與大家共勉。■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捐款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收據統一編號：

收據寄送地址：

3. 捐款種類：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3366-3366 轉 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 law@ntu.edu.tw